

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燃气、输油管道及天然气管道安全评价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资信标）



项目编号： 2412-440307-04-05-909248006

投标人名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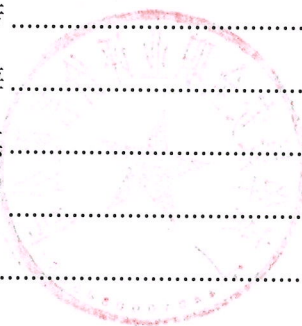
投标人代表： 罗瑞英

投标日期： 2026 年 06 月 16 日



目 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2
2.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 20kV 及以下配网建设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技术服务	3
2.2 东莞供电局 2025-2026 年电网工程涉油气评价技术服务	27
2.3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价 2 标	52
2.4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燃气管道、输油管（加油站）安全评估））	63
2.5 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涉及燃气次高压安全评价服务	79
三、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87
3.1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燃气管道、输油管（加油站）安全评估））	88
3.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 20kV 及以下配网建设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技术服务	110
四、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表	149
4.1 项目负责人-董昌盛	151
4.2 审核人-王衡	173
4.3 其他人员-王美芳	179
4.4 其他人员-汪丰梅	185
4.5 其他人员-黄佩琪	194
4.6 其他人员-曹光明	201
五、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207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5号规定，本工程业绩文件（资信标）作为定标参考，评标时，评标专家不对业绩文件（资信标）进行评审。由于目前资信要素只能通过业绩公示环节进行公示，因此要求各投标人按实填报本工程的资信标内容并全部编制到业绩文件中，单独生成业绩文件，在资审结果公示时，一并公示所有投标人提供的资信证明资料。业绩文件（资信标）部分填报内容须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说明提供证明资料，凡未按规定提供证明资料的，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业绩文件内容与资信标内容不一致的，以业绩文件为准。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09月25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员情况	总人数	142人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执业资格技术人员	118人

二、投标人近 5 年同类项目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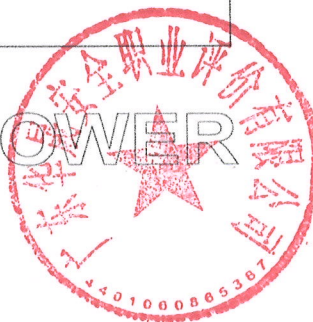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 20kV 及以下配网建设工程 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 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 务技术服务	499.00	2014 年 11 月 01 日	涉燃气管道安 全评价	
2	东莞供电局 2025-2026 年电网工 程涉油气评价技术服 务框架合同	450.00	2026 年 3 月 23 日	涉油气管道安 全评价	
3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 流域、观澜河流域、 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 (水污染治理、内涝整 治部分)涉燃气及输 油管道安全评价 2 标	330.30	2024 年 9 月 19 日	涉燃气及输油 管道安全评价	
4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 水管网完善工程(打 包立项)(涉燃气管 道、输油管(加油站 安全评估))	206.08	2026 年 1 月 16 日	涉燃气管道、 输油管安全评	
5	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 涉及燃气次高压安全 评价服务	94.84	2023 年 5 月 15 日	涉及燃气次高 压管道安全评 价	

2.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 20kV 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 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技 术服务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20kV
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
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
务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9000020240303010902487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方（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20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寿泉

开户行：建行罗湖分行

账 号：44201528600059166666

项目联系人：吴新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路 39 号深圳电力调度大厦

手 机：15889636490

电 话：15889636490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广州市广汕二路602之一首层101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元岗支行

账 号：3602078209200167666

项目联系人：马燕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中科院广州化学所院

内华晟办公楼）

手 机：13570558025

电 话：13570558025

电子信箱：150656524@qq.com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适用于技术服务专项和框架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1. 技术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于框架技术服务项目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范围为：甲方自框架协议生效时间（协议签订时间或上一个框架协议失效时间，以晚到者为准）至2026年6月30日（如本次框架招标结果有效期到期前未有新的招标结果，经合同双方商议后，可延长到新的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前，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止的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20kV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技术服务框架合同项目。

1.2 具体单项技术服务项目，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委托函》（以下简称《委托函》，参考格式见附件1）确定。《委托函》的签发时间须在第1.3款约定的框架有效期内，超期签发的《委托函》无效。

1.3 合同框架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生效时间（协议签订时间或上一个框架协议失效时间，以晚到者为准）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适用于专项技术服务项目

1.1 项目名称： / 。

1.2 项目概况： / / 。

1.3 技术服务地点： / / 。

1.4 技术服务期限为：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安办〔2019〕2号）及《关于建设项目涉城市燃气高压次高压管道、市政中压主干网及燃气设施安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办理指引》文件要求，结合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工作实施计划，开展所委托基建工程项目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评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变电站及线路工程所涉及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城市中高压天然气管道、加油站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等危险化学品场所

（1）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kV 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实施并需要开展安全影响预评价工作项目，接收到单项工程工作开展委托书后，依据行业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基建工程项目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审查会，邀请行业内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报告评审工作。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报告审定版编制，按工程进度要求取得报告评审专家组最终审查意见，并最终通过行政审批或取得所涉单位技术审查意见，取得相关单位许可意见，确保配网工程可按要求进场施工。

（3）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取得评审专家组最终评审意见及相

关部门意见复函后一周内将报告审定版、专家评审意见及电子版文档提交业主单位存档。

2.2 技术服务的方式：2024-2026 年度 20kV 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3 技术服务的要求：结合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工作实施计划，开展所委托基建工程项目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评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变电站及线路工程所涉及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城市中高压天然气管道、加油站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等危险化学品场。

2.4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报告审定版编制，按工程进度要求取得报告评审专家组最终审查意见，并最终通过行政审批或取得所涉单位技术审查意见，取得相关单位许可意见，确保配网工程可按要求进场施工。

2.5 技术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

2.5.1 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GB/T34346-2017）、《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

2.5.2 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油气输送管道风险评价导则》（SY/T6859-2020）等。

2.5.3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等。

2.6 技术服务人员组成

2.6.1 乙方指派技术人员汪丰梅、赵艳艳、王晓波、丁禹、齐向上、何春燕、黄佩琪、姚仁组成技术服务团队，同时指派董昌盛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技术服务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工作。

2.6.2 其他： /

3. 技术服务计划书

关于技术服务计划书，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款约定执行：

(1) 本合同不提交技术服务计划书。

(2) 乙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技术服务计划书，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签发的委托函之日，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技术服务计划书，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4) 其他： / 。

4. 技术资料

4.1 乙方提出所需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清单，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4.2 乙方根据需要，可要求甲方补充必要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4.3 双方联系人应在确认的资料移交清单上签字，清单应注明移

交时间和方式。

4.4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应当妥善保管，并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全部退还给甲方，并不得以复制、扫描等任何方式保存甲方的资料信息。

5. 甲方协作事项

5.1 调研： / 。

5.2 办公条件： / 。

5.3 其他： / 。

6. 验收

6.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后 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6.3 验收后的处理

6.3.1 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

6.3.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不合格的书面意见，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止。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4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不能视为免除乙方对咨询服务存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如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免费予以解决。乙

方不予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本合同价款，即具体技术服务费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按以下第(2)种方式结算确定：

(1) 固定价。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暂定价。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4,990,000.00 元（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元整），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4,707,547.17 元（大写：肆佰柒拾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配网基建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根据单项工程费用标准×中标包干率（91%）进行结算。

单项工程收费标准：

序号	工作内容	投标最高限价 (万元)	中标费率	结算价款(万元/ 处)
1	涉及每处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15	91%	13.65

备注：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数量，依据项目委托函书所提出的评价对象及结合实际开展情况计列。

(3) 按《委托函》单独结算，具体计价标准为 。

(4) 按每 个月累计结算。

(5) 其他: /

7.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1)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具体项目结算以实际完成每个项目后, 按每个项目一次性支付完,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费需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结算; 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请款手续, 并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2)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预付款	/	/	合同价款 / %	/ 元 (大写: /)
首付款	/	/	合同价款 / %	/ 元 (大写: /)
进度款	/	/	合同价款 / %	/ 元 (大写: /)
尾款	/	/	合同价款 / %	/ 元 (大写: /)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 则上述 / 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 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3) 其他: /

7.3 合同价款结算按第 1 种方式 (1. 转账/2. 汇票/3. 支票/4. 其他: /)。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 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 (买方付息贴现)。

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全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6020782092001676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元岗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581000941

联系人：马燕

联系电话：135705580259

7.4 乙方应在甲方付预付款前 30 日开具收据等带有法律效力的原始凭据，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首付款、进度款及尾款前 30 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银行账户应与本合同提供的相同，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7.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3602078209200167666

户名：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元岗支行

7.6 乙方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信息如下：

数字人民币钱包开户行：/

钱包名称：/

钱包编号：/



7.7 本合同项下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乙方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信息，以本合同第 7.5 条、7.6 条约定为准。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对前述信息进行确认，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即视为乙方确认前述信息无误，甲方应按前述信息进行付款。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钱包信息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并由双方签署变更协议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收款信息进行付款。甲方按本条约定的收款信息付款后，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因收款信息错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8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税务识别号：91440300589179428T

开户行：建行罗湖分行

银行账号：4420152860005916666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20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联系电话：15889636490

7.9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 0，则取 0）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Σ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7.10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8. 履约担保与质量担保

8.1 履约担保

8.1.1 双方同意履约担保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的，下列履约担保的数额按暂定价计算：

(1) 本合同不提供履约担保。

(2)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按本合同价款 %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 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的履约保函（ 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

(4) 乙方按照甲方签发的《委托函》提供履约担保，即甲方签发《委托函》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的履约保函（ 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

8.1.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在履约保函中兑付。

8.1.3 本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履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向乙方提交质量担保时，甲方应将保函退回乙方。

8.2 质量担保

8.2.1 双方同意质量担保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的，下列质量担保的数额按最终结算价计算：

(1) 本合同不提供质量担保。

(2) 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时，按合同价款的 %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 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尾款支付中，扣留合同价款的 %作为质保金。

(4) 本合同《委托函》项下具体项目结算时，乙方按《委托函》项下具体项目结算款 %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 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即人民币 元（大写： ）。

(5) 甲方在《委托函》项下具体项目结算款尾款支付中，扣留结算款的 %作为质保金。

8.2.2 本合同质保期为 年，自 开始计算。如本合同质保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或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于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质保金或质量保函。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并有权用质保金或兑付质量保函予以支付所发生的费用，如有剩余，不再退还；如不足支付第三方代履行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9. 知识产权事项

9.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

果及所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9.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所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9.3 其他： /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0.2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数据，并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配合的相关事宜。

10.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10.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拒不支付时，乙方有权中止技术服务工作。

11.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每一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应报甲方认可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11.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因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11.5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以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

2019)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如信息系统属于电力监控系统范畴,同时应遵守《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等安全防护方案和评估规范的通知》(【2015】36号)、南方电网相关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有关要求。如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南网公司制度有更新或修订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11.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定期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汇报技术服务进度及现场服务情况,对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服务成果资料时应同步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档(AutoCAD、Word、pdf格式),甲方要求修改或完善的,乙方需无偿进行修正。

11.7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有关规程、规范进行工作,做好本合同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配备合格的技术人员,认真做好校核工作,严格掌握相关标准,控制工程质量,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11.8 其他: /

12.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12.2 本合同一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的或者明确表示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

的技术服务工作的。

12.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技术服务计划书超过 10 天的。

12.2.3 若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经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纠正或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12.2.4 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通知后 20 天内仍不予纠正的。

12.2.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迟延 10 天仍未完成的。

12.2.6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经两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

12.3 本合同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3.1 甲方迟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超过 20 天的。

12.3.2 甲方不审核确认或不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超过 20 天的。

12.4 合同解除后之处理

12.4.1 因甲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应向甲方交付，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双方据实结算。甲方应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4.2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应向甲方交付，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退回甲方已支付而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该退回

款项利息，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应同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13.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按乙方已开展工作支付相应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13.3 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没有完成协作事项而造成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13.4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利息，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13.6 乙方迟延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合同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7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13.8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信息系统（包括电力监控系统）含有预置的安全漏洞、恶意代码，或导致网络故障、病毒感染、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由乙方全责承担，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13.9 其他： /

14. 保密义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如下保密义务，如甲乙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的，则保密义务按《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14.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及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经营信息等。

商业秘密是指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为公众知悉，影响公司安全、经济利益，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工作秘密是指泄露后会对甲方工作带来被动和损害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作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稿等。

敏感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个人信息、公司运行管理数据、业务生产敏感数据、公司重要工作文件等。

14.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实施本合同的乙方全体人员。

14.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14.4 泄密责任：乙方应于本合同项下项目结束后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经甲方同意后将相关资料全部销毁。如乙方未退还相关资料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5. 通讯与联络

15.1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安排吴新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安排马燕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甲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 15889636490；乙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 13570558025。

15.2 双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事项，按照上述约定通知到对方联系人的，视为完成通知送达。

15.3 双方的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各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雪、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地震、台风、雷电等，以及政府行为、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6.2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或书面说明。

16.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履行合同并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因其未尽最大努力而给对方造成损失

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6.4 如果发生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6.5 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 30 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7. 廉洁条款

17.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廉洁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合同双方权益。

17.2 甲方（包括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包括乙方及其委托人、代理人、中间人等相关单位，以及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的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17.3 乙方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合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甲方提供或赠送礼品、礼金、

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向甲方借出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为甲方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提供便利；不得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与甲方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发现甲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或举报。受理部门：公司监督部信访案管科；举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路39号2205公司监督部信访案管科收；举报邮箱（网站）：xinfang@sz.cgs.cn；举报电话：0755-88933511, 13699753981。

17.4 甲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机构）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或处理；涉嫌职务犯罪的，移交监察机构办理。

17.5 乙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处理有关规定，在南方电网公司范围内对乙方进行一定期限的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包括暂停投标资格、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不签订新的订单合同或发出新的订单）等不与其发生新的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9. 其他约定

19.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1) 本次中标价为暂定价并签订总框架合同，并以2024-2026年下达的委托书为准签订补充协议，由于工程建设进度原因在2026年6月30日前未完成的项目，后续工作仍由原中标单位延续完成。

(2) 框架招标有效期及要求：框架协议生效时间（协议签订时间或上一个框架协议失效时间，以晚到者为准）至 2026年6月30日。（如本次框架招标结果有效期到期前未有新的招标结果，经合同双方商议后，可延长到新的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前，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 框架采购协议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不超过承诺采购金额的150%。协议期届满，中标人实际采购金额低于承诺采购金额上限的，按期终止框架协议；实际采购金额达到承诺采购金额上限时，应提前终止框架协议。

(4) 若后续国家、地方、行业发布新标准、新要求，则按照最新标准、最新要求执行。

19.2 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20. 合同签署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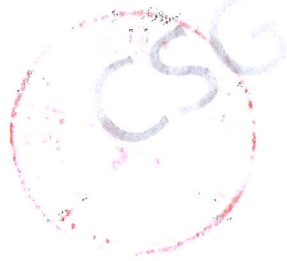
2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20.2 本合同附件包括《技术服务项目委托函》、《保密协议》、

《廉洁协议书》，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20kV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技术服务框架合同（合同编号：090000202403010902487）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陈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日

乙方（盖章）：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日

2.2. 东莞供电局 2025-2026 年电网工程涉油气评价技术服务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2025-2026 年电网工程
(涉路安全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评价、涉油
气管道安全评价、测试及防护措施设计) 技术服务框架招标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CG0300022002193671)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2025-2026 年电网工程 (涉路安全评价、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防洪评价、涉油气管道安全评价、测试及防护措施设计)

技术服务框架招标 (招标编号: CG0300022002193671),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标包名称	中标费率 (%)	签约联系人	签约联系方式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 公司东莞供电 局 2025-2026 年电 网基建工程涉油 气管道技术服务 框架项目	广东电网有限责 任公司东莞供电 局 2025-2026 年电 网工程涉油气管 道安全评价技术 服务	90	梁伟强	0769-22829392

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
和技术商务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与签约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南方电网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27 日



HSAP2026-0121大合同



东莞供电局 2025-2026 年电网工程涉油气
管道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 0319002026030301XZ00025

甲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乙方: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委托方（甲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住 所 地：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23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左新宇

项目联系人：凡东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239 号

手 机：18664041566

电 话：0769-27389414

电子信箱：295341468@qq.com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 9 栋 104 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斌

项目联系人：马燕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 9 栋 104 房

手 机：13570558025

电 话：020-85232855

电子信箱：150656524@qq.com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适用于技术服务专项和框架服务项目，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1. 技术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于框架技术服务项目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范围为：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2025-2026 年电网建设工程涉油气管道技术服务框架项目。

1.2 具体单项技术服务项目，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委托函》（以下简称《委托函》，参考格式见附件 1）确定。《委托函》的签发时间须在第 1.3 款约定的框架有效期内，超期签发的《委托函》无效。

1.3 合同框架有效期：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适用于专项技术服务项目

1.1 项目名称： / 。

1.2 项目概况： / 。

1.3 技术服务地点： / 。

1.4 技术服务期限为：从 / 年 / 月 / 日 起至 / 年 / 月 / 日 止。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的内容：1、涉油气管道施工现场查勘、资料收集、整理分析；2、完成项目涉油气管道安全评估报告编写；3、组织管道权属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专家通过安全评估报告评审；4、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取得管道权属单位施工许可。（具体项目以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委托为准）

本次招标的具体项目最终以建设单位实际委托为准，在实施过程中如遇项目调整（例如与省公司最新集中采购结果重叠）则以建设单位调整后的为准，具体结算金额以结算造价单位根据最终工程量审定为准。

2.2 技术服务的方式：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2025-2026年电网建设工程涉油气管道技术服务框架项目报告编制服务。

2.3 技术服务的要求：结合东莞供电局工作实施计划，开展电网建设工程涉油气管道安全评价技术服务。

2.4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报告审定版编制，按工程进度要求取得报告评审专家组最终审查意见，并最终通过行政审批或取得所涉单位技术审查意见取得相关单位许可意见，确保配网工程可按要求进场施工。

2.5 技术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

2.5.1 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

(GB32167-2015)、《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
(GB/T34346-2017)、《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2.5.2 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油气输送管道风险评价导则》
(SY/T6859-2020)等。

2.5.3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等。

2.6 技术服务人员组成

2.6.1 乙方指派技术人员 高义、张洪澎、齐向上、黄佩琪、覃敏
锋、庞凌慧、黄俊华、王美娟、姚仁等人员 组成技术服务团队，同
时指派 齐向上 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
更换技术服务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不能胜任的，
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实际参与本
合同的技术服务工作。

2.6.2 其他： /

3. 技术服务计划书

关于技术服务计划书，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款约定执行。

(1) 本合同不提交技术服务计划书。

(2)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技术服务计划
书，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签发的委托函之日，向甲方提交书面项
目技术服务计划书，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4) 其他: / / 。

4. 技术资料

4.1 乙方提出所需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清单, 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4.2 乙方根据需要, 可要求甲方补充必要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 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4.3 双方联系人应在确认的资料移交清单上签字, 清单应注明移交时间和方式。

4.4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应当妥善保管, 并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乙方应当将上述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全部退还给甲方, 并不得以复制、扫描等任何方式保存甲方的资料信息。

5. 甲方协作事项

5.1 调研: / / 。

5.2 办公条件: / / 。

5.3 其他: / / 。

6. 验收

6.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后 10 日内, 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 甲方收到该申请后 5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

6.2 验收标准: 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6.3 验收后的处理

6.3.1 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

6.3.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不合格的书面意见，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止。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4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不能视为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咨询服务存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如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免费予以解决。乙方不予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本合同价款，即具体技术服务费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按以下第 (3) 种方式结算确定：

(1) 固定价。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 (大写：)，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 (大写：)，增值税为： 元 (大写：)。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暂定价。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 (大写：)，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 (大写：)，增值税为： 元 (大写：)。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

(3) 按《委托函》单独结算，具体计价标准为 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费率即为中标费率，是确定工程最终合同价及结算价的最终依据，即：最终结算价款=限价金额 (不含甲方委

托乙方代付的费用)×完成工程量×中标费率。甲方委托乙方代付的费用单独结算。详见附件2“油气管道安全评价最高限价明细表”和附件3中标通知书的中标费率。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4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税率为6%。(根据招标文件中预计采购金额乘以中标费率确定,即 $5000000 \times 90\% = 4500000$ 元,中标费率为90%)。

(4) 按每 个月累计结算。

(5) 其他:

7.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3)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2)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预付款	<u> </u>	<u> </u>	合同价款 <u> </u> %	<u> </u> 元 (大写: <u> </u>)
首付款	<u> </u>	<u> </u>	合同价款 <u> </u> %	<u> </u> 元 (大写: <u> </u>)
进度款	<u> </u>	<u> </u>	合同价款 <u> </u> %	<u> </u> 元 (大写: <u> </u>)
尾款	<u> </u>	<u> </u>	合同价款 <u> </u> %	<u> </u> 元 (大写: <u> </u>)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则上述 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3) 其他: 按委托的单个项目支付,(1)组织评审取得了管道权属单位的同意,并有效推动了项目实施的按50%进行结算。(2)取得相关燃气燃油管道管理部门的审批复函或提供经甲方、工程施工监

理单位确定的签证按 100% 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请款手续，并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于 4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7.3 合同价款结算按第 1 种方式（1. 转账/2. 汇票/3. 支票/4. 其他：/）。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

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全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4 乙方应在甲方付预付款前 / 日开具收据等带有法律效力的原始凭据，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首付款、进度款及尾款前 45 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银行账户应与本合同提供的相同，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7.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3602078209200167666

户名：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元岗支行

7.6 乙方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信息如下：

数字人民币钱包开户行： /

钱包名称： /

钱包编号： /

7.7 本合同项下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乙方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信息，以本合同第 7.5 条、7.6 条约定为准。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对前述信息进行确认，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即视为乙方确认前述信息无误，甲方应按前述信息进行付款。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钱包信息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并由双方签署变更协议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收款信息进行付款。甲方按本条约定的收款信息付款后，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因收款信息错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8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税务识别号：9144190073859330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2010020109022100218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239 号

联系电话：0769-22829928

7.9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 0，则取 0）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Σ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7.10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8. 履约担保与质量担保

8.1 履约担保

8.1.1 双方同意履约担保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的，下列履约担保的数额按暂定价计算：

（1）本合同不提供履约担保。

（2）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按本合同价款 %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的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4) 乙方按照甲方签发的《委托函》提供履约担保，即甲方签发《委托函》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的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8.1.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在履约保函中兑付。

8.1.3 本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履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向甲方提交质量担保时，甲方应将保函退回乙方。

8.2 质量担保

8.2.1 双方同意质量担保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的，下列质量担保的数额按最终结算价计算：

(1) 本合同不提供质量担保。

(2) 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时，按合同价款的 %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即人民币 元（大写： ）。

(3)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尾款支付中，扣留合同价款的 %作为质保金。

(4) 本合同《委托函》项下具体项目结算时，乙方按《委托函》项下具体项目结算款 %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即人民币 元（大写： ）。

(5) 甲方在《委托函》项下具体项目结算款尾款支付中，扣留结算款的 %作为质保金。

8.2.2 本合同质保期为 年，自 开始计算。本合同项下质保期开始计算后满 年，如本合同未发生质量问题或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

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质保金或退还质量保函,甲方于收到乙方申请后 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质保金或质量保函。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并有权用质保金或兑付质量保函予以支付所发生的费用,如有剩余,不再退还;如不足支付第三方代履行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9. 知识产权事项

9.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及所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9.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所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9.3 其他: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0.2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数据,并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配合的相关事宜。

10.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10.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0.5 其他: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拒不支付

时，乙方有权中止技术服务工作。

11.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每一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应报甲方认可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11.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因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1.4 关于项目分包事项，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执行：

(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分包给第三方承担。

(2) 除本合同项目关键及核心业务或涉及甲方秘密及安全的内容，乙方可以将其他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且分包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 %（最高为40%），但应向甲方报备，并对分包内容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项目关键及核心业务包括以下内容：

/业务及需求分析；

/技术选型、架构设计；

/系统功能模块分析和设计；

/专题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和成果归集；

/其他： / 。

11.5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以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如信息系统属于电力监控系统范畴，同时应遵守《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国家能

源局关于印发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等安全防护方案和评估规范的通知》（国能安全【2015】36号）、南方电网相关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有关要求。如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南网公司制度有更新或修订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11.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定期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汇报技术服务进度及现场服务情况，对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服务成果资料时应同步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档（AutoCAD、Word、pdf 格式），甲方要求修改或完善的，乙方需无偿进行修正。

11.7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有关规程、规范进行工作，做好本合同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配备合格的技术人员，认真做好校核工作，严格掌握相关标准，控制工程质量，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11.8 其他： /

12.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12.2 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委托函或解除本合同：

12.2.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的或者明确表示不能完成委托函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

12.2.2 乙方未按委托函要求或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技术服务计划书超过 7 天的。

12.2.3 若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经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纠正或已严重影响委托函或本合同履行的。

12.2.4 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委托函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通知后 20 天内仍不予纠正的。

12.2.5 乙方未按照委托函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迟延 10 天仍未完成的。

12.2.6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经两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

12.3 本合同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取消委托函或解除本合同：

12.3.1 甲方迟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超过 30 天的。

12.3.2 甲方不审核确认或不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超过 30 天的。

12.4 委托函取消或合同解除后之处理

12.4.1 因甲方原因取消委托函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完成的
技术服务成果应向甲方交付，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双方据实结算。甲方应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4.2 因乙方原因取消委托函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完成的

技术服务成果应向甲方交付，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退回甲方已支付而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该退回款项利息，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应同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13.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取消委托函或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按乙方已开展工作支付相应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项下具体项目服务费用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13.3 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没有完成协作事项而造成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13.4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取消委托函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利息，还应按照本合同项下具体项目服务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13.6 乙方迟延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具体

服务成果对应技术服务费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7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乙方应按照对应技术服务费的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8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信息系统(包括电力监控系统)含有预置的安全漏洞、恶意代码,或导致网络故障、病毒感染、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由乙方全责承担,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按照合同价款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9 若一方因遵守国际反制裁措施而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视为违约。这包括但不限于因遵守各国对特定国家或实体的制裁而导致的业务限制或中断。

13.10 其他: /

14. 保密义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如下保密义务,如甲乙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的,则保密义务按《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14.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及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经营信息等。

商业秘密是指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为公众知悉,影响公司安全、经济利益,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工作秘密是指泄露后会对甲方工作带来被动和损害的内部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作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等。

敏感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个人信息、公司运行管理数据、业务生产敏感数据、公司重要工作文件等。

14.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实施本合同的乙方全体人员。

14.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14.4 泄密责任：

(1) 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透露给第三方，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保密内容，亦不得将保密内容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否则，按照 合同价款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于本合同项下项目结束后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经甲方同意后将相关资料全部销毁。如乙方怠于履行资料退还、销毁义务或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保密义务的，应按照 合同价款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5. 通讯与联络

15.1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安排凡东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安排马燕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甲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 18664041566；乙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 13570558025。

15.2 双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事项，按照上述约定通知到对方联系

人的，视为完成通知送达。

15.3 双方的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各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雪、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地震、台风、雷电等，以及政府行为、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6.2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或书面说明。

16.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履行合同并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因其未尽最大努力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6.4 如果发生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6.5 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 30 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7. 廉洁条款

17.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廉洁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合同双方权益。

17.2 甲方（包括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包括乙方及其委托人、代理人、中间人等相关单位，以及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的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17.3 乙方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合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甲方提供或赠送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向甲方借出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为甲方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提供便利，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甲方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发现甲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或举报。受理部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监督部；举报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路 239 号；举报邮箱（网站）：dggdjc@163.com；举报电话：0769-22829636。

17.4 甲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机构）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或处理；涉嫌职务犯罪的，移交监察机构办理。

17.5 乙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处理有关规定，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对乙方进行一定期限的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包括暂停投标资格、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不签订新的订单合同或发出新的订单）等不与其发生新的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9. 其他约定

19.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_

19.1.1 甲方严格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生产、营销项目服务商失信和扣分管理工作指引》附录 K-2 失信扣分条款，对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存在的失信行为开展失信扣分处理。

19.1.2 《委托函》经甲方项目联系人签字、项目承办部门（或委托部门）盖部门章，及乙方的合同项目联系人签字和盖公章（或业务章）后生效。

19.2 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20. 合同签署与生效

2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20.2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 技术服务项目委托函、附件2 油气管道安全评价最高限价明细表、附件3 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东莞供电局 2025-2026 年电网工程涉油气管道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框架合同（合同编号：0319002026030301XZ00025）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乙方（盖章）：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2.3.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 (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价 2 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1-140307-04-01-409649066001

标段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价2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0.3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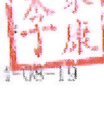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8-19

查验码: JY2024080778634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hbz.html>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JGHTJ0752024077

HSAP2024-0279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价2标合同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合同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价2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9.19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

受托人：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或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如有）的响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项目提供安全评估服务工作，完成相关工作内容并提交服务成果，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1.2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38.336938 亿元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优先次序

2.1 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如有）；
- c)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d)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e)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协议等，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3.1 服务内容：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价2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深圳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安办〔2019〕2号）、《关于建设项目涉城市燃气高压次高压管道、市政中压主干网及燃气设施安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办理指引》相关规定对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

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燃气及输油管道进行安全评价，按不同产权单位分别出具报告并取得相应产权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意见或批复。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开展，具体工作内容以委托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在实际开展安评的工作过程中，若发现安评点位附近有若干个涉及燃气或输油管道安全评价的建设内容，需合并为一个点位进行安全评价，相关费用由受托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算。受托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受托人不得提出异议。

- 3.1.1 受托人编制的评价报告报告应达到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条文要求。
- 3.1.2 受托人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 3.2 本合同受托人项目负责人：赵怡艳；联系方式：18339825825。

第四条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 4.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节点工期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 4.2 服务地点：深圳市
- 4.3 进度安排：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第五条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进行本项目安全评价所需资料，如设计图、可研批复、地形图等。

第六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 6.1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国家或地方安全评价技术文件及委托人的要求编制项目评价报告。
- 6.2 委托人在委托人住所地验收项目成果，验收采用递交通过审查的评审报告的方式。
- 6.3 委托人验收后出具资料移交清单，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 6.4 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受托人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第七条 费用、支付及结算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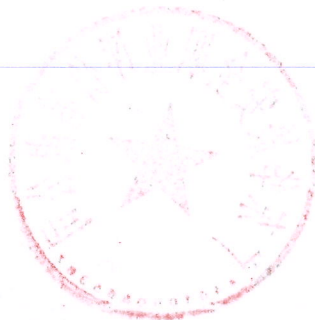
- 7.1 本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万叁仟元整（小写：¥3303000.00）（下浮后），下浮率：26%。

本项目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中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分别计算，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招标单价为 11.09 万元/评估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评价招标单价为 14 万元/评估点，中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招标单价为 10 万元/评估点。该招标单价已包括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周边环境、收集既有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分析对涉燃气管及输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咨询费、差旅费、管理费、保险税金、专家费、不可预见的风险及费用、和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再进行调整。因委托人变更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受托人反复修改的费用，受托人自行考虑风险，不得再要求委托人支付其他费用。

7.2 结算价计算如下：结算时，以经委托人确认的实际评估的点数按实结算，并按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下浮后计取，若实际评估点数超过工程量范围，以合同价作为上限进行结算。最终以政府投资项目规定的结算程序审定为准(同一位置涉及一条或多条管道，同一位置不同施工内容涉及一条或多条管道均计为一点，不同类型管道分别计算)。

7.3 支付

(1) 酬金支付方式如下简表：



酬金支付表									
支付阶段	阶段支付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备注	支付方式	支付条件	计算公式	备注
进度款	合同价×80%	按季度支付	分批完成、提交满足合同要求成果。	分批成果对应服务费×50%，不超过合同价50%	累计支付基本酬金达合同价的70%时，暂停支付。	按节点支付	完成所有工作，且委托人对受托人作出最终履约评价。	累计支付基本酬金÷70%×10%×履约评价等级对应的支付比例	各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优秀或良好100%、中等70%、合格50%、不合格0%。
			取得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合同结算审核报告，并归档资料。	成果对应服务费×20%，不超过合同价20%					
余款	-	按政府规定程序审定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以多退少补原则支付。							
备注： 1、成果对应服务费为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费用，且经过委托人审核确认。 2、结算金额=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成果费用-绩效酬金扣款金额；绩效酬金扣款金额=累计支付基本酬金÷70%×10%-已支付绩效酬金（如无采用绩效酬金考核的合同，不执行此条款）。 3、如在实施过程中，上表中支付方式无法满足实际，双方可协商确定符合实际的支付方式。 4、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费用最终由龙岗区财政部门支付，因此，表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委托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受托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受托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受托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5、咨询人单次请款金额不足30万的，累计至下个季度申请支付。（合同价大于200万时按此条款执行）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履约评价按照龙岗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如果委托人有新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按照委托人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受托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 本项目由受托人先行垫付招标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招标公告费（如有），待招标项目有资金计划后，受托人再向委托人申请（附申请书、缴费凭证等）返还垫付的交易服务费和招标公告费（如有）。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8.1 委托人权利

8.1.1 有权要求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8.1.2 有权随时对受托人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8.1.3 有权要求受托人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8.1.4 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8.2 委托人义务

- 8.2.1 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供本合同列明的技术资料、数据；
- 8.2.2 向受托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8.2.3 配合受托人现场调研（如需）；
- 8.2.4 在接到受托人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

及时做出答复；

- 8.2.5 按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报酬；
- 8.2.6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8.3 受托人权利

- 8.3.1 接收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
- 8.3.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 8.3.3 发现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8.4 受托人的义务

8.4.1 受托人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8.4.2 受托人对委托人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

8.4.3 受托人应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地方现行的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本项目的审批文件及委托人提出的审查要求进行安全评估活动，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并对安全评估文件合法性、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

8.4.4 受托人应保证自身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受托人保证评估人员的资格相应评估资质和业务水平，遵守职业道德，确保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8.4.5 项目验收后，向委托人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支持。

第九条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权利、义务、责任依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委托人安全

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0.1 知识产权

10.1.1 受托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10.1.2 服务成果若涉及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受托人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10.1.3 如受托人由于在服务成果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受托人承担。此外，受托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委托人相关的经济赔偿、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它开支、费用。

10.2 保密义务

10.2.1 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作成果；
- (2) 任何一方为本合同而向对方提供的一切涉及商业秘密或明示保密的材料；
- (3)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未被公众知悉的内容。

10.2.2 甲乙双方应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甲乙双方同意，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如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10.2.3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 (1) 并非由于接受方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或知悉的信息；
-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接受方已通过合法途径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 (5)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10.2.4 委托人向关联第三方（如本项目相关第三服务方等）透露保密信息，不受前述各条款约束。

第十一条 对外关系

受托人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受托人自行负责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2.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继续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3.1.1 由于委托人未给受托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导致受托人工作无法开展的，受托人提交报告的上期按实际顺延。

13.2 受托人违约责任

13.2.1 详见受托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受托人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委托人过错除外），由受托人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委托人不负任何责任。

14.2 因委托人过错造成受托人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受托人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委托人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对于受托人未购买保险的部分委托人不予赔偿。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5.4 合同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合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费用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积极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的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16.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签署页上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作为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合同其他方及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其它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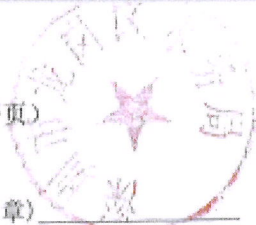
17.2 本合同附件和委托人不定期发布的规章制度、规程及其后续更新版本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受托人应当遵守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十份，委托人执六份，受托人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9. 19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3046405094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602之一首
层101房

邮政编码： 510650

法定代表人： 刘斌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0-85232855

传真： 020-85232121

电子信箱： 15065652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仙门支行

账号： 3602073209200167666

签订日期： 2024. 9. 19

2.4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燃气管道、输油管（加油站）安全评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753930015001

标段名称：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燃气管道、输油管（加油站）安全评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华晨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6.08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12-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1-04

查验码： JY2025122942396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HSAP2026-0047

SW2X-2026-0001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

（涉燃气管道、输油管（加油站）安全评估）

合同

项目名称：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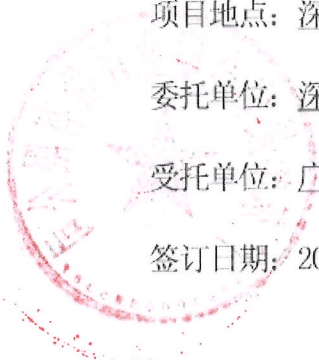
（涉燃气管道、输油管（加油站）安全评估）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单位：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16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发包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承包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9栋104房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026年1月4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作为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承担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燃气管道、输油管（加油站）安全评估）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燃气管道、输油管（加油站）安全评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燃气管道、输油管（加油站）安全评估）

2、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项目规模：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位于南山区，项目投资匡算为101012万元。项目实施管网总长约41.78km，其中雨水管网17.32km，污水管网24.46km，共有子项53个。最终以概算批复内容为准。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100%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优先次序

1、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如有）；
- c)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d)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e)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方式：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对本项目涉燃气管道、输油管（加油站）安全评估，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建议、编制安全评估报告等工作。

第四条 工期

乙方按工点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对应产权单位同意的书面文件。具体服务起算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五条 成果交付形式及进度要求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安全性影响评估成果，成果交付的数量及形式如下：

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一式 8 份，交付形式为印刷文本和电子文档。

第六条 负责人

1、甲方代表：曾忆雯，联系方式：15070791216。

2、乙方负责人：马燕，联系方式：13570558025。

第七条 质量验收

成果交付应由乙方组织专家评审（如有），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交付。

第八条 费用与支付、结算

（一）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零捌佰(¥2060800.00元)（含税）。其中涉燃气安全评估合同单价：7.36万元/工点（含税）；涉输油管道安全评估合同单价：7.36万元/工点（含税）。

安全性影响评估费是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本工程各项安全性影响评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工作费、评审专家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求的反复修改费、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二）履约评价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绩效考核奖占暂定合同价的 20%，即合同酬金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酬金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酬金的 20%，绩效酬金属于合同酬金的一部分。

履约评价评分细则：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南山区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 $X \geq 90$ 分）、良好（ $80 \leq X < 90$ 分）、中等（ $70 \leq X < 80$ 分）、合格（ $60 \leq X < 70$ 分）、不合格（ $X < 60$ 分）五个等级。

绩效系数：良好及以上，绩效系数 100%；中等或合格，绩效系数 60%；不合格，绩效系数 0%。即：

序号	综合考评结果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备注
1	优秀	100%	
2	良好	100%	
3	中等	60%	
4	合格	60%	
5	不合格	0	

注：（1）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乙方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若有）。

（2）履约评价标准详见附件《履约评价评分表》（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三）费用支付

1、基本酬金的支付

（1）每季度乙方完成成果文件编制工作并取得对应产权单位同意的书面文件后，按当季度完成工作量的 80%并扣除当期违约金（如有）支付基本酬金，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 90%。

（2）余款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后支付至结算基本酬金的 100%。

2、绩效酬金的支付

绩效酬金待本项目履约评价完成，并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后，一次性支付。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10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履约评价为中等或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6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3、甲方每一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文件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结算

结算时，以乙方实际评估且经甲方审核签认的工点数按实结算，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结算方式：结算价=乙方实际评估且经甲方审核签认的工点数×合同单价。

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决算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政策发生变化时，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双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止。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 2、甲方有权对安全性影响评估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确保自身具备相应的评估能力，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2、乙方保证评估人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和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确保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 3、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性影响评估内容准确、真实可靠，对所评估内容和结果负全部技术责任。提交的成果报告要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规定的内容要求。
- 4、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立即准备并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开展安全评估工作。
- 5、乙方应为甲方保护安全性影响评估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使用。
- 6、乙方开展与本项目安评工作有关的现场作业时现场交通组织工作由乙方负责。
- 7、乙方在项目服务期内需委派至少3名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驻场服务，并承担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求。乙方委派驻场人员技术水平及能力应满足甲方及项目需求，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或可能给予乙方不利的履约评价。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

- 1、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导致乙方工作无法开展的，乙方提交报告的工期按实际顺延。
- 2、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工作中止、失败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比例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违约

- 1、详见乙方违约处理一览表。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一、人员配备		
1.1	未按照规定和承诺及时成立咨询团队的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元/天，累计至成立咨询团队为止。

1.2	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只针对第一次更换）	除项目负责人突然身故不视为违约，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更换的或招标不作为定标要素的，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其他情形的乙方支付甲方2000元违约金。
1.3	项目负责人未及时到位（包括后续变更到位情况）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元/天，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5%，累计至项目负责人到位之日。
1.4	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咨询团队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人·次。
1.5	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无故缺席相关会议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次。
1.6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委派咨询人员参与并出席相关成果评审会议的。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2000元/人·次。
1.7	乙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第1次按照《乙方违约处理一览表》第1.2条处理，第2次或以上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更换的，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为合同价的3%，其他情形的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为合同价的5%；第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8	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咨询团队人员未及时到位	乙方支付甲方500元/人·天，累计至全部人员到位之日。
二、成果质量、进度		
2.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重新编制后仍未能通过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报告审查的。	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的	每延迟一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直至合同解除或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合格的报告成果文件为止。
2.3	由于乙方的原因使甲方超过三十天仍未交付工作成果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部门未批准超过2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不限于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所造成的损失。
三、其他		
3.1	乙方向甲方、主管单位等其他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行贿的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0元。
3.2	乙方拒绝缴纳违约金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天，累计至整改为止。

3.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或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成合同任务且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合同任务的，或已经完成的咨询工作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改的；以及违反本表其他条款作解除合同违约处理的	1.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为合同价的30%； 2.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乙方不得有异议，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若双方对补偿的具体数额意见不一致，可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解决。多付的款项乙方应在结算后30天内无条件退回，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 解除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接替乙方工作，乙方应先行无条件退场，同时移交符合档案要求的全部资料，已完成的工程量由双方在场外进行结算。 4. 如在结算前乙方仍未能移交符合档案要求的全部资料，甲方有权扣除结算总价的20%违约金。 5. 解除合同后并不免除乙方对已完成咨询部分的质量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3.4	乙方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0元/次。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乙方应该按照相关安全规定开展工作，负责整个安全性影响评估过程的现场组织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不得违章作业。乙方在进行检测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检测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应对本合同协议书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按本合同提交至甲方的所有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对此，乙方不存在任何异议或争议。

第十四条 争议条款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壹式壹拾贰份，甲方执陆份，乙方留陆份。

15.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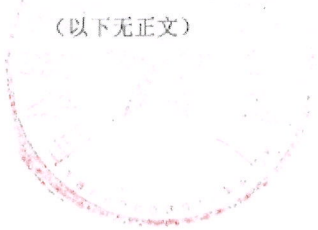
15.3 若因甲方原因或政策影响等其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合同约定内容没有开展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及损失；已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的，双方进行友好协商，但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15.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规定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双方履行完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乙方名称（盖章）：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9栋104房

电 话：0755-86965967

电 话：020-852328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元岗支行

账号：765372273795

账号：3602 0782 0920 0167 666

邮 政 编 码：518052

邮 政 编 码：510650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1月16日

附件一：履约评价评分表

其他服务类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配备	5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80%； (3)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较为及时，基本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履约率取 60%； (4)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能力较差，履约率取 30%； (5)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极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能力极差，履约率取 0%。			
		5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 80%； (3)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 30%； (5) 项目负责人无可查验的区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不了解，履约率取 0%。			
		5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			

			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30%； （5）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极低，履约率取0%。			
二	履约质量	50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是否获得发包人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100%； （2）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未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0%。	20		
1	成果文件质量	40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否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够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履约率取100%； （2）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但经一次修改能获取通过或认可的，履约率取80%； （3）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且经两次及以上修改仍未能获取通过或认可的，履约率取0%。	20		
2	档案管理	10	10	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是否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评分标准如下： （1）能够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能够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履约率取100%； （2）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未能留存，实时或事后无法查验，履约率取0%。		
三	履约进	15				

	度						
1	报告完成时间	5	5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且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的，履约率取 0%。			
2	修改过审时间	10	3	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否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评分标准如下： (1) 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够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 100%； (2) 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审批的报告未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 0%。			
			7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 0%。			
四	配合与协调	20					
1	履约配合	15	8	项目负责人能否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是否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未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 0%。			
			7	能否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p>(1) 能够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 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 履约率取 100%;</p> <p>(2) 未能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 不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 履约率取 0%。</p>			
2	档案同步移交	5	<p>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 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 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 履约率取 100%;</p> <p>(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未及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 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 履约率取 0%。</p>			
合计						
履约得分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 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 等 5 个履约率, 评分时, 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 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 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 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 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6、未注明评分部门的由负责合同签订部门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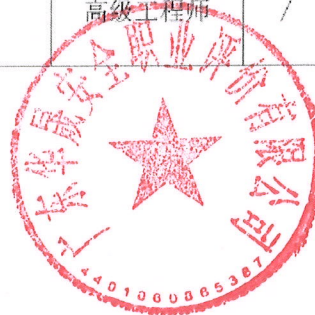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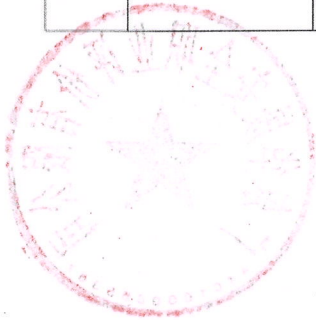


文

附件二：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董昌盛	二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2	项目成员	汪丰梅	一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3	项目成员	王美芳	三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4	项目成员	郑文生	注册安全工程师	/	/
5	项目成员	赵凯猛	注册安全工程师	/	/
6	项目成员	李尚英	二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7	项目成员	庞凌慧	二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8	项目成员	张洪澎	一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9	项目成员	王晓波	二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10	项目成员	曹光明	二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11	项目成员	王美娟	三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12	项目成员	黄佩琪	三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

13	项目成员	覃敏锋	三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
14	项目成员	杨慧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
15	项目成员	黄俊华	三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
16	项目成员	齐向上	二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17	项目成员	许强	一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18	项目成员	容子勋	一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
19	项目成员	张雅丽	三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
20	项目成员	高义	一级安全评价师	高级工程师	/



2.5 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涉及燃气次高压安全评价服务

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涉及燃气次高压安全评价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吴新锋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96 号

承包人(乙方): 广东华晨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405094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602 之一首层 101 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就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涉及燃气次高压安全评价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条件、设计图纸,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分析评价工程设计方案对松岗河、潭头渠等 6 条碧道周边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区的影响, 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评价的一般规定、技术要求, 成果要求应用科学的评价方法, 依据最新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分析、预测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险、危害程度, 提出科学、合理和可行的安全技术和管理对策, 为项目的安全设立和后续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1.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 对松岗河、潭头渠等 6 条碧道涉燃气管道的影响进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并对松岗河、潭头渠等 6 条碧道涉燃气管道提出保护方案, 与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沟通, 召开评审会(如需), 需根据审批需要邀请相关单位部门代表), 最终评价报告要取得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松岗河、潭头渠等 6 条碧道涉燃气范围后期若有增加, 均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1.3 需积极配合甲方, 完成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评审及报批工作, 并根据评审结果对报告书进行及时调整, 直至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并获得批复。松岗河、潭头渠等 6 条碧道工程施工涉燃气管道范围若有变更或增加, 均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1.4 燃气部门和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评价工作内容, 以及甲方交办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事项。

1.5 工程地点：位于松岗河、沙井河、潭头河、新桥河、上寮河、潭头渠等 6 条碧道。

第二条 成果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涉燃气事宜的技术咨询服务；编制安全评价报告；根据甲方要求汇报安全评价报告（提供汇报所需文本材料）；与产权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沟通；召开评审会（如需），并根据意见修改；取得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最终每条河提交评价报告成果各 4 份及全套电子文档 1 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3.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要求设计单位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开展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的便利。

第四条 工作目标

本项工作应遵循“安全、合理、经济、高效”的原则，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程）进行评价，确保燃气管道安全，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并取得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第五条 工期要求

- 5.1 在甲方提交主体工程方案设计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 5.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重大方案设计变更，须重新申报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在甲方提交变更后的方案设计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6.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 6.1.3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6.1.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6.1.5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1.6甲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6.1.6.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路线和方法，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6.1.6.2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

6.1.6.3保密期限：永久，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6.1.6.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6.2.2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或答复，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2.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若因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名誉、声誉损害等不利后果，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登报、发布公告等形式消除因此对甲方带来的不利后果。

6.2.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

6.2.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乙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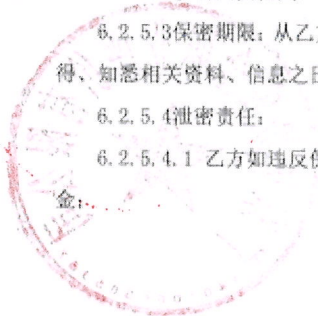
6.2.5.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单位盈利性开发利用。

6.2.5.2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6.2.5.3保密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6.2.5.4泄密责任：

6.2.5.4.1 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武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4401000085307

6.2.5.4.2 如果因为乙方的泄密行为造成了甲方损失，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2.6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该应甲方之要求就工作成果的相关内容做出说明，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三年以内，乙方仍应无偿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

6.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2.8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6.2.9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它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七条 费用、付款及设计成果交付、验收。

7.1 费用：本工程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94.84万元），其中沙井河碧道15.94万元，上寮河碧道15.94万元，潭头渠碧道15.94万元，松岗河碧道15.14万元，潭头河碧道15.94万元，新桥河碧道15.94万元，以上工程施工涉燃气管道范围若有变更或增加，均包含在以上费用内。

注：以上费用包括：现场调研、收集并整理项目相关资料；撰写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涉及燃气次高压安全评价报告；审核修改报告；提出租赁意见、税金等。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编制费为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或乙方组织的成果评审费及乙方可得合理利润，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任何费用。

若项目因非甲方原因未获得有关审批部门立项审批的，则合同终止，甲方应

付乙方任何费用。

7.2 合同价款的结算：合同价款的结算需严格按如下程序进行： /

7.3 付款：

7.3.1 乙方按要求完成《西部中心区碧道项目涉及燃气次高压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提交的相关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获得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价的80%；

7.3.2 本服务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完工，经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复核后，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7.3.3 每次付款前，随同支付申请，乙方一并提交相应支付金额的正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请款资料，由乙方按向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前述材料后，甲方按区财政局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乙方延迟提供或提供的完税发票、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待财政拨款到位后不计息支付。

7.3.4 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见签章页）。

7.3.5 合同签订以后，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成果交付

以上所有工作成果应在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它地点交付。

7.5 验收

对于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各阶段的工作成果），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作成果，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内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标准和要求。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相关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及获得产权单位和行政（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并提供评价报告材料。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8.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8.2 若乙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8.2.1 乙方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8.2.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它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8.2.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经过甲方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

8.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8.3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并应于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事件确曾发生。因本条约定情形终止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合同终止后果。

8.4.1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启动财政付款程序办理支付，即视为甲方按时付款，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2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展工作的，双方协商，根据甲方认可的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9.3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导致甲方依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部门未批准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所造成的损失。

9.5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评价报告（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有权按 2000 元/天扣除乙方的委托费用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收取本合同总价的 20% 违约金外，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6 如果乙方所提交的评价报告不完善、深度不够、质量低劣而造成质量问题或

工程返工，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除由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继续完善、修改外，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的全部责任及甲方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担保费、公告费、调查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9.7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报告编制及送审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履约评价进行不合格认定。

9.8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未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照本条9.3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0.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0.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 书面、邮件 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三个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0.5 送达条款

10.5.1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签署页当事人地址、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司法文书（诉讼各阶段、执行）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送达信息。以邮寄（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据）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

10.5.2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首部/签署页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不确

切、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10.5.3 本约定书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0.6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年5月15日

乙方名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20-85232855

传 真：020-852320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元岗支行

银行账号：3602078209200137585



三、项目负责人近5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燃气管道、输油管(加油站)安全评估))	206.08	2026年1月16日	涉燃气及输油管道安全评价	项目负责人	
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20kV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技术服务	499.00	2025年11月01日	涉中压燃气管道	项目负责人	

3.1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燃气管道、输油管（加油站）安全评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753930015001

标段名称：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燃气管道、输油管（加油站）安全评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6.08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12-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1-04

查验码： JY2025122942396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HSAP2026-0047

SW2X-2026-0001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

（涉燃气管道、输油管（加油站）安全评估）

合同

项目名称：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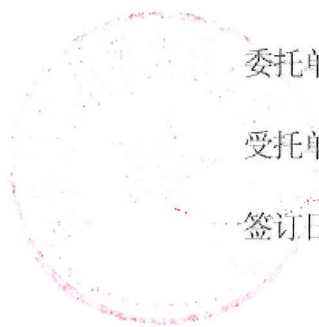
（涉燃气管道、输油管（加油站）安全评估）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单位：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月16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发包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承包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9栋104房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026年1月4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作为中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承担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燃气管道、输油管（加油站）安全评估）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燃气管道、输油管（加油站）安全评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涉燃气管道、输油管（加油站）安全评估）

2、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项目规模：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位于南山区，项目投资匡算为101012万元。项目实施管网总长约41.78km，其中雨水管网17.32km，污水管网24.46km，共有子项53个。最终以概算批复内容为准。

4、资金来源：政府资金100%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优先次序

1、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互相说明的，如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如有）；
- c)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d)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文件）（如有）；
- e) 本合同当事人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方式：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对本项目涉燃气管道、输油管（加油站）安全评估，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建议、编制安全评估报告等工作。

第四条 工期

乙方按工点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对应产权单位同意的书面文件。具体服务起算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五条 成果交付形式及进度要求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安全性影响评估成果，成果交付的数量及形式如下：

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一式 8 份，交付形式为印刷文本和电子文档。

第六条 负责人

1、甲方代表：曾忆雯，联系方式：15070791216。

2、乙方负责人：马燕，联系方式：13570558025。

第七条 质量验收

成果交付应由乙方组织专家评审（如有），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交付。

第八条 费用与支付、结算

（一）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零捌佰(Y2060800.00元)（含税），其中涉燃气安全评估合同单价：7.36万元/工点（含税）；涉输油管道安全评估合同单价：7.36万元/工点（含税）。

安全性影响评估费是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本工程各项安全性影响评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安全性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工作费、评审专家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求的反复修改费、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二）履约评价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绩效考核奖占暂定合同价的 20%，即合同酬金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酬金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酬金的 20%，绩效酬金属于合同酬金的一部分。

履约评价评分细则：履约评价由甲方指定的履约评价小组进行考评，具体考评办法详见《南山区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 $X \geq 90$ 分）、良好（ $80 \leq X < 90$ 分）、中等（ $70 \leq X < 80$ 分）、合格（ $60 \leq X < 70$ 分）、不合格（ $X < 60$ 分）五个等级。

绩效系数：良好及以上，绩效系数 100%；中等或合格，绩效系数 60%；不合格，绩效系数 0%。即：

序号	综合考评结果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备注
1	优秀	100%	
2	良好	100%	
3	中等	60%	
4	合格	60%	
5	不合格	0	

注：（1）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乙方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若有）。

（2）履约评价标准详见附件《履约评价评分表》（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三）费用支付

1、基本酬金的支付

（1）每季度乙方完成成果文件编制工作并取得对应产权单位同意的书面文件后，按当季度完成工作量的 80%并扣除当期违约金（如有）支付基本酬金，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 90%。

（2）余款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后支付至结算基本酬金的 100%。

2、绩效酬金的支付

绩效酬金待本项目履约评价完成，并经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质量复核后一次性支付。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10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履约评价为中等或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60%的当期绩效酬金；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3、甲方每一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文件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结算

结算时，以乙方实际评估且经甲方审核签认的工点数按实结算，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结算方式：结算价=乙方实际评估且经甲方审核签认的工点数×合同单价。

最终结算价以南山区造价站决算质量复核价为准，若遇政府部门审计，则以政府部门审计价为准，多退少补。政策发生变化时，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双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止。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 2、甲方有权对安全性影响评估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确保自身具备相应的评估能力，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2、乙方保证评估人员具备相应评估能力和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确保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 3、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性影响评估内容准确、真实可靠，对所评估内容和结果负全部技术责任。提交的成果报告要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规定的内容要求。
- 4、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立即准备并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开展安全评估工作。
- 5、乙方应为甲方保护安全性影响评估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使用。
- 6、乙方开展与本项目安评工作有关的现场作业时现场交通组织工作由乙方负责。
- 7、乙方在项目服务期内需委派至少3名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驻场服务，并承担甲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求。乙方委派驻场人员技术水平及能力应满足甲方及项目需求，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或可能给予乙方不利的履约评价。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

- 1、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导致乙方工作无法开展的，乙方提交报告的工期按实际顺延。
- 2、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工作中止、失败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比例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违约

- 1、详见乙方违约处理一览表。

序号	违约行为	违约处理
一、人员配备		
1.1	未按照规定和承诺及时成立咨询团队的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元/天，累计至成立咨询团队为止。

1.2	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只针对第一次更换）	除项目负责人突然身故不视为违约，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更换的或招标不作为定标要素的，乙方支付甲方1000元违约金，其他情形的乙方支付甲方2000元违约金。
1.3	项目负责人未及时到位（包括后续变更到位情况）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元/天，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5%，累计至项目负责人到位之日。
1.4	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咨询团队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人·次。
1.5	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无故缺席相关会议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次。
1.6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委派咨询人员参与并出席相关成果评审会议的。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2000元/人·次。
1.7	乙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第1次按照《乙方违约处理一览表》第1.2条处理，第2次或以上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更换的，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为合同价的3%，其他情形的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为合同价的5%；第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8	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咨询团队人员未及时到位	乙方支付甲方500元/人·天，累计至全部人员到位之日。
二、成果质量、进度		
2.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重新编制后仍未能通过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报告审查的。	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的	每延迟一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直至合同解除或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合格的报告成果文件为止。
2.3	由于乙方的原因使甲方超过三十天仍未交付工作成果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部门未批准超过2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所造成的损失。
三、其他		
3.1	乙方向甲方、主管单位等其他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行贿的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10000元。
3.2	乙方拒绝缴纳违约金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500元/天，累计至整改为止。

3.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 同主要义务的,或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 有完成合同任务且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 限内仍未完成合同任务的,或已经完成的 咨询工作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改的; 以及违反本表其他条款作解除合同违约 处理的	1.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为合同价 的 30%; 2.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乙方不得 有异议,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 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并 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若双方对补偿的 具体数额意见不一致,可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解 决。多付的款项乙方应在结算后 30 天内无条件退 回,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 解除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接替乙方工 作,乙方应先行无条件退场,同时移交符合档案要求 的全部资料,已完成的工程量由双方在场外进行结 算。 4. 如在结算前乙方仍未能移交符合档案要求的全部资 料,甲方有权扣除结算总价的 20%违约金。 5. 解除合同后并不免除乙方对已完成咨询部分的质量 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3.4	乙方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与项目相关的其 他工作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 元/次。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乙方应该按照相关安全规定开展工作,负责整个安全性影响评估过程的现场组织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不得违章作业。乙方在进行检测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乙方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检测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应对本合同协议书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赔偿责任。乙方按本合同提交给甲方的所有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对此,乙方不存在任何异议或争议。

第十四条 争议条款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壹式壹拾贰份,甲方执陆份,乙方留陆份。

15.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15.3 若因甲方原因或政策影响等其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合同约定内容没有开展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及损失；已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的，双方进行友好协商，但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15.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规定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双方履行完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乙方名称（盖章）：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368号9栋104房

电 话：0755-86965967

电 话：020-852328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元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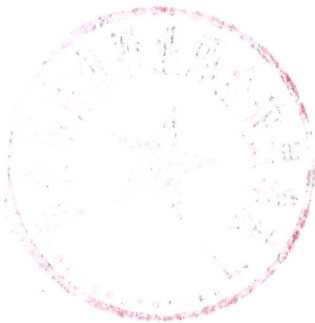
账号：765372273795

账号：3602 0782 0920 0107 0666

邮 政 编 码：518052

邮 政 编 码：510650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1月16日



附件一：履约评价评分表

其他服务类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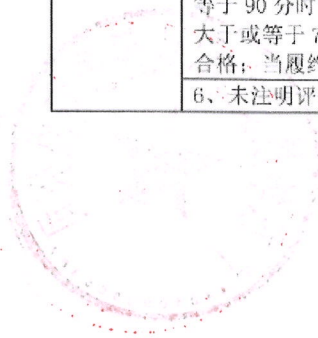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承包商名称				评价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配备	5	<p>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是否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基本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及时，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履约率取 80%；</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一般，解决问题较为及时，基本能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履约率取 60%；</p> <p>(4)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能力较差，履约率取 30%；</p> <p>(5) 项目负责人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相关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沟通能力较差，履约率取 0%。</p>			
		5	<p>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可查验的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 100%；</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 80%；</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p> <p>(4) 项目负责人具有可查验的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 30%；</p> <p>(5) 项目负责人无可查验的同类工程经验，对项目周边环境不了解，履约率取 0%。</p>			
		5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			

				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非常高，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高，履约率取 80%； (3)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 (4)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低，履约率取 30%； (5) 项目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极低，履约率取 0%。			
二	履约质量	50					
1	成果文件质量	40	20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是否获得发包人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 100%； (2) 未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未获得发包人认可，履约率取 0%。			
			20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否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能够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履约率取 100%； (2)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但经一次修改能获取通过或认可的，履约率取 80%； (3) 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未能一次性获取通过或认可，且经两次及以上修改仍未能获取通过或认可的，履约率取 0%。			
2	档案管理	10	10	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是否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能够留存，以便实时或事后查验，履约率取 100%； (2) 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了足够数量的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未能留存，实时或事后无法查验，履约率取 0%。			
三	履约进	15					

	度						
1	报告完成时间	5	5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且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成果文件的，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成果文件，提交正式书面报告的，履约率取 0%。			
			3	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否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评分标准如下： (1) 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能够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 100%； (2) 需要相关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报告未根据相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完成修改，履约率取 0%。			
2	修改过审时间	10	7	能否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但承包人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获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包人的认可，履约率取 0%。			
四	配合与协调	20					
1	履约配合	15	8	项目负责人能否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是否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负责人未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有关事宜，对建设单位提出的问题未及时回复并按需改进，履约率取 0%。			
			7	能否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p>(1) 能够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 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 履约率取 100%;</p> <p>(2) 未能认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送审及报批工作, 不认真积极主动配合评审机构的审查工作, 履约率取 0%。</p>		
2	档案同步移交	5	<p>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 (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 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评分标准如下:</p> <p>(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 (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 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 履约率取 100%;</p> <p>(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 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提交成果文件 (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 过程资料及相关部门的修改要求资料, 履约率取 0%。</p>		
合计					
履约得分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小组 (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 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 (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 等 5 个履约率, 评分时, 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 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 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 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 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 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6、未注明评分部门的由负责合同签订部门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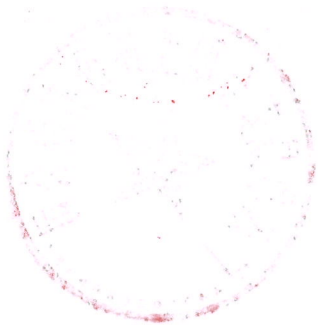
文
学
分
司



附件二：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董昌盛	二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2	项目成员	汪丰梅	一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3	项目成员	王美芳	三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4	项目成员	郑文生	注册安全工程师	/	/
5	项目成员	赵凯猛	注册安全工程师	/	/
6	项目成员	李尚英	二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7	项目成员	庞凌慧	二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8	项目成员	张洪澎	一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9	项目成员	王晓波	二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10	项目成员	曹光明	二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11	项目成员	王美娟	三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12	项目成员	黄佩琪	三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

13	项目成员	覃敏锋	三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
14	项目成员	杨慧	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
15	项目成员	黄俊华	三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
16	项目成员	齐向上	二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17	项目成员	许强	一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
18	项目成员	容子勋	一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
19	项目成员	张雅丽	三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
20	项目成员	高义	一级安全评价师	高级工程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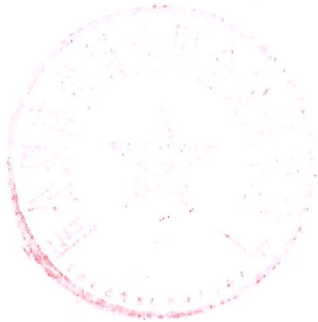
成果文件

编号：2026HS0128-4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
（第一阶段）

涉深燃集团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

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APJ-(粤)-001

2026年5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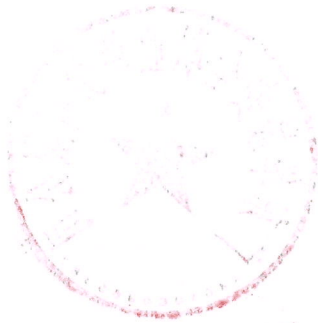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

（第一阶段）

涉深燃集团高压、次高压燃气管道

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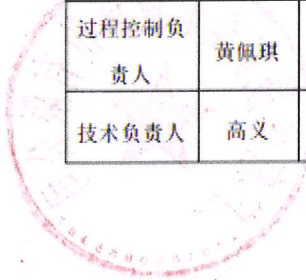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职业评刘斌
技负责人：高
评价项目负责人：董昌盛

2026年5月18日



评价人员

	姓名	专业能力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项目组成员	赵凯猛	安全	44220307977	/	赵凯猛
	郑文生	油气储运	44210277813	/	郑文生
	王美芳	安全	1600000000301393	028940	王美芳
	李雨田	工艺设备与控制	1600000000301523	030290	李雨田
报告编制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赵凯猛	安全	44220307977	/	赵凯猛
	郑文生	油气储运	44210277813	/	郑文生
	王美芳	安全	1600000000301393	028940	王美芳
	李雨田	工艺设备与控制	1600000000301523	030290	李雨田
报告审核人	汪丰梅	防腐	1100000000100089	018116	汪丰梅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佩琪	安全	1500000000301878	025745	黄佩琪
技术负责人	高义	自动化	0800000000102912	006498	高义



编号：2026HS0128-1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
（第一阶段）
涉大鹏天然气管道、国家管网成品油管道
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APJ-(粤)-001

2026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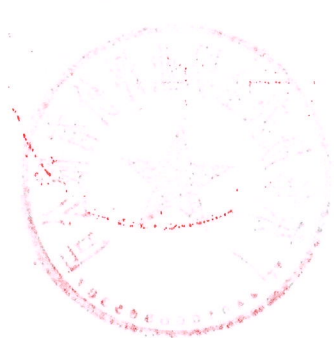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

（第一阶段）

涉大鹏天然气管道、国家管网成品油管道

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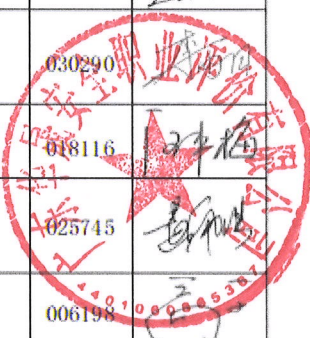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职业：刘斌
技术负责人：高文
评价项目负责人：董昌盛

2026年3月26日



评价人员

	姓名	专业能力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项目组成员	赵凯猛	安全	44220307977	/	赵凯猛
	郑文生	油气储运	44210277813	/	郑文生
	王美芳	安全	1600000000301393	028940	王美芳
	李雨田	工艺设备与控制	1600000000301523	030290	李雨田
报告编制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赵凯猛	安全	44220307977	/	赵凯猛
	郑文生	油气储运	44210277813	/	郑文生
	王美芳	安全	1600000000301393	028940	王美芳
	李雨田	工艺设备与控制	1600000000301523	030290	李雨田
报告审核人	汪丰梅	防腐	1100000000100089	018116	汪丰梅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佩琪	安全	1500000000301878	025745	黄佩琪
技术负责人	高义	自动化	0800000000102912	006198	高义



3.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 20kV 及以下配网 基建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 价报告编制服务技术服务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变电站竣工验收及房建手续
 办理全过程咨询服务等项目服务框架公开招标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CG0900022001844205)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变电站竣工验收及房建手续办理全过程咨询
 服务等项目服务框架公开招标（采购编号：CG0900022001844205），经评标委员
 会推荐，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中标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标包名称	中标包干率	签约联系方式
标的 6： 2024-2026 年 度电网基建 工程涉及油 气管线等危 险化学品场 所相互影响 安全评价报 告编制服务	标包 2：20kV 及以下配网基 建工程涉及油 气管线等危险 化学品场所相 互影响安全评 价报告编制服 务	百分之玖拾壹 (91%)	李工 13808853929

请贵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
 和技术商务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与签约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HSRP2024-030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20kV
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
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
务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9000020240303010902487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华晟安全

委托方（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20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寿泉

开户行：建行罗湖分行

账 号：44201528600059166666

项目联系人：吴新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路 39 号深圳电力调度大厦

手 机：15889636490

电 话：15889636490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广州市广汕二路602之一首层101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元岗支行

账 号：3602078209200167666

项目联系人：马燕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中科院广州化学所院
内华晟办公楼）

手 机：13570558025

电 话：13570558025

电子信箱：150656524@qq.com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适用于技术服务专项和框架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1. 技术服务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于框架技术服务项目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范围为：甲方自框架协议生效时间（协议签订时间或上一个框架协议失效时间，以晚到者为准）至2026年6月30日（如本次框架招标结果有效期到期前未有新的招标结果，经合同双方商议后，可延长到新的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前，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止的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20kV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技术服务框架合同项目。

1.2 具体单项技术服务项目，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委托函》（以下简称《委托函》，参考格式见附件1）确定。《委托函》的签发时间须在第1.3款约定的框架有效期内，超期签发的《委托函》无效。

1.3 合同框架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生效时间（协议签订时间或上一个框架协议失效时间，以晚到者为准）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适用于专项技术服务项目

1.1 项目名称： / 。

1.2 项目概况： / 。

1.3 技术服务地点： / 。

1.4 技术服务期限为：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安办〔2019〕2号）及《关于建设项目涉城市燃气高压次高压管道、市政中压主干网及燃气设施安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办理指引》文件要求，结合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工作实施计划，开展所委托基建工程项目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评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变电站及线路工程所涉及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城市中高压天然气管道、加油站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等危险化学品场所

（1）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kV 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实施并需开展安全影响预评价工作项目，接收到单项工程工作开展委托书后，依据行业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基建工程项目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审查会，邀请行业内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报告评审工作。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报告审定版编制，按工程进度要求取得报告评审专家组最终审查意见，并最终通过行政审批或取得所涉单位技术审查意见，取得相关单位许可意见，确保配网工程可按要求进场施工。

（3）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取得评审专家组最终评审意见及相

关部门意见复函后一周内将报告审定版、专家评审意见及电子版文档提交业主单位存档。

2.2 技术服务的方式：2024-2026 年度 20kV 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3 技术服务的要求：结合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工作实施计划，开展所委托基建工程项目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评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变电站及线路工程所涉及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城市中高压天然气管道、加油站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等危险化学品场。

2.4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报告审定版编制，按工程进度要求取得报告评审专家组最终审查意见，并最终通过行政审批或取得所涉单位技术审查意见，取得相关单位许可意见，确保配网工程可按要求进场施工。

2.5 技术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

2.5.1 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GB/T34346-2017）、《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等。

2.5.2 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油气输送管道风险评价导则》（SY/T6859-2020）等。

2.5.3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等。



2.6 技术服务人员组成

2.6.1 乙方指派技术人员汪丰梅、赵艳艳、王晓波、丁禹、齐向上、何春燕、黄佩琪、姚仁组成技术服务团队，同时指派董昌盛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技术服务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不能胜任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应实际参与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工作。

2.6.2 其他： /

3. 技术服务计划书

关于技术服务计划书，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款约定执行：

(1) 本合同不提交技术服务计划书。

(2) 乙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 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技术服务计划书，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签发的委托函之日，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技术服务计划书，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4) 其他： /。

4. 技术资料

4.1 乙方提出所需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清单，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4.2 乙方根据需要，可要求甲方补充必要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及数据，甲方审核确认后提供。

4.3 双方联系人应在确认的资料移交清单上签字，清单应注明移

交时间和方式。

4.4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应当妥善保管，并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上述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全部退还给甲方，并不得以复制、扫描等任何方式保存甲方的资料信息。

5. 甲方协作事项

5.1 调研： / 。

5.2 办公条件： / 。

5.3 其他： /

6. 验收

6.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后 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

6.2 验收标准：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6.3 验收后的处理

6.3.1 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

6.3.2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不合格的书面意见，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甲方的验收意见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止。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4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不能视为免除乙方对咨询服务存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如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免费予以解决。乙

方不予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本合同价款，即具体技术服务费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按以下第(2)种方式结算确定：

(1) 固定价。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元（大写： ），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元（大写： ）。该价款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暂定价。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价小写 4,990,000.00 元（大写：肆佰玖拾玖万元整），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 4,707,547.17 元（大写：肆佰柒拾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最终合同价款按以下标准计算：配网基建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费根据单项工程费用标准×中标包干率（91%）进行结算。

单项工程收费标准：

序号	工作内容	投标最高限价 (万元)	中标费率	结算价款(万元/ 处)
1	涉及每处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15	91%	13.65

备注：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数量，依据项目委托书所提出的评价对象及结合实际开展情况计列。

(3) 按《委托函》单独结算，具体计价标准为 。

(4) 按每 个月累计结算。

(5) 其他: /

7.2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1)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具体项目结算以实际完成每个项目后, 按每个项目一次性支付完,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费需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结算; 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请款手续, 并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2)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预付款	/	/	合同价款 / %	/ 元 (大写: /)
首付款	/	/	合同价款 / %	/ 元 (大写: /)
进度款	/	/	合同价款 / %	/ 元 (大写: /)
尾款	/	/	合同价款 / %	/ 元 (大写: /)

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的, 则上述 / 按最终结算价款计算支付, 其他批次款则按本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款计算支付。

(3) 其他: /

7.3 合同价款结算按第 1 种方式 (1. 转账/2. 汇票/3. 支票/4. 其他: /)。如需使用商业汇票进行支付的, 由款项支付方承担资金成本(买方付息贴现)。

乙方汇票开立信息如下:

汇票类型: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收款人全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6020782092001676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元岗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581000941

联系人：马燕

联系电话：135705580259

7.4 乙方应在甲方付预付款前30日开具收据等带有法律效力的原始凭据，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首付款、进度款及尾款前30日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银行账户应与本合同提供的相同，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其他发票。

7.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3602078209200167666

户名：广东华晨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元岗支行

7.6 乙方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信息如下：

数字人民币钱包开户行：/

钱包名称：/

钱包编号：/

7.7 本合同项下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乙方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信息，以本合同第 7.5 条、7.6 条约定为准。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对前述信息进行确认，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即视为乙方确认前述信息无误，甲方应按前述信息进行付款。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钱包信息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并由双方签署变更协议后方可变更；否则，甲方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收款信息进行付款。甲方按本条约定的收款信息付款后，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因收款信息错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8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税务识别号：91440300589179428T

开户行：建行罗湖分行

银行账号：4420152860005916666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20号电力调度通信大楼

联系电话：15889636490

7.9 若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票税率与上述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取的发票类型及税率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合同款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在任一批次的合同付款中直接扣减税款差额。若未支付合同款不足以弥补税款差额，乙方应将差额退还甲方。税款差额计算方式如下：

税款差额=承诺税率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实际开具发票的进项税额（若计算得出的扣款小于0，则取0）

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Σ开票金额÷(1+税率)×税率

7.10 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8. 履约担保与质量担保

8.1 履约担保

8.1.1 双方同意履约担保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的，下列履约担保的数额按暂定价计算：

(1) 本合同不提供履约担保。

(2)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 日内，按本合同价款 / %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即人民币 / 元(大写： /)。

(3)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 元(大写： /)的履约保函(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

(4) 乙方按照甲方签发的《委托函》提供履约担保，即甲方签发《委托函》之日起 /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 元(大写： /)的履约保函(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

8.1.2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额在履约保函中兑付。

8.1.3 本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履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向乙方提交质量担保时，甲方应将保函退回乙方。

8.2 质量担保

8.2.1 双方同意质量担保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如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的,下列质量担保的数额按最终结算价计算:

(1) 本合同不提供质量担保。

(2) 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时,按合同价款的 $\underline{\quad}$ %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即人民币 $\underline{\quad}$ 元(大写: $\underline{\quad}$)。

(3)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尾款支付中,扣留合同价款的 $\underline{\quad}$ %作为质保金。

(4) 本合同《委托函》项下具体项目结算时,乙方按《委托函》项下具体项目结算款 $\underline{\quad}$ %向甲方提供质量保函(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即人民币 $\underline{\quad}$ 元(大写: $\underline{\quad}$)。

(5) 甲方在《委托函》项下具体项目结算款尾款支付中,扣留结算款的 $\underline{\quad}$ %作为质保金。

8.2.2 本合同质保期为 $\underline{\quad}$ 年,自 $\underline{\quad}$ 开始计算。如本合同质保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或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于质保期届满之日起 $\underline{\quad}$ 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质保金或质量保函。

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怠于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并有权用质保金或兑付质量保函予以支付所发生的费用,如有剩余,不再退还;如不足支付第三方代履行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9. 知识产权事项

9.1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



果及所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9.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及所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

9.3 其他： /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10.2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数据，并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配合的相关事宜。

10.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10.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拒不支付时，乙方有权中止技术服务工作。

11.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每一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应报甲方认可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11.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因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11.5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以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

2019)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如信息系统属于电力监控系统范畴,同时应遵守《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等安全防护方案和评估规范的通知》(【2015】36号)、南方电网相关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有关要求。如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南网公司制度有更新或修订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11.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定期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汇报技术服务进度及现场服务情况,对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向甲方提交相关技术服务成果资料时应同步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档(AutoCAD、Word、pdf格式),甲方要求修改或完善的,乙方需无偿进行修正。

11.7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有关规程、规范进行工作,做好本合同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配备合格的技术人员,认真做好校核工作,严格掌握相关标准,控制工程质量,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11.8 其他: /

12.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12.2 本合同一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的或者明确表示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

的技术服务工作的。

12.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技术服务计划书超过 10 天的。

12.2.3 若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经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纠正或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12.2.4 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通知后 20 天内仍不予纠正的。

12.2.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迟延 10 天仍未完成的。

12.2.6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经两次验收后仍不合格的。

12.3 本合同甲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3.1 甲方迟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超过 20 天的。

12.3.2 甲方不审核确认或不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超过 20 天的。

12.4 合同解除后之处理

12.4.1 因甲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应向甲方交付，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双方据实结算。甲方应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4.2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应向甲方交付，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退回甲方已支付而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该退回

款项利息，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应同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13.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除按乙方已开展工作支付相应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13.3 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没有完成协作事项而造成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13.4 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利息，还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13.6 乙方迟延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7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13.8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信息系统（包括电力监控系统）含有预置的安全漏洞、恶意代码，或导致网络故障、病毒感染、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由乙方全责承担，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13.9 其他： /

14. 保密义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如下保密义务，如甲乙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的，则保密义务按《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14.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及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经营信息等。

商业秘密是指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为公众知悉，影响公司安全、经济利益，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工作秘密是指泄露后会对甲方工作带来被动和损害的内部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作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稿等。

敏感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个人信息、公司运行管理数据、业务生产敏感数据、公司重要工作文件等。

14.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实施本合同的乙方全体人员。

14.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14.4 泄密责任：乙方应于本合同项下项目结束后或合同解除后

5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经甲方同意后将相关资料全部销毁。如乙方未退还相关资料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5. 通讯与联络

15.1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安排吴新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安排马燕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甲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15889636490；乙方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13570558025。

15.2 双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事项，按照上述约定通知到对方联系人的，视为完成通知送达。

15.3 双方的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各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雪、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地震、台风、雷电等，以及政府行为、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16.2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或书面说明。

16.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履行合同并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因其未尽最大努力而给对方造成损失

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6.4 如果发生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6.5 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 30 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7. 廉洁条款

17.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廉洁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合同双方权益。

17.2 甲方（包括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包括乙方及其委托人、代理人、中间人等相关单位，以及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的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17.3 乙方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合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甲方提供或赠送礼品、礼金、

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向甲方借出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为甲方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提供便利；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甲方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发现甲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或举报。受理部门：公司监督部信访案管科；举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路39号2205公司监督部信访案管科收；举报邮箱（网站）：xinfang@sz.cgs.cn；举报电话：0755-88933511,13699753981。

17.4 甲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机构）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或处理；涉嫌职务犯罪的，移交监察机构办理。

17.5 乙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处理有关规定，在南方电网公司范围内对乙方进行一定期限的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包括暂停投标资格、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不签订新的订单合同或发出新的订单）等不与其发生新的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9. 其他约定

19.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1) 本次中标价为暂定价并签订总框架合同，并以2024-2026年下达的委托书为准签订补充协议，由于工程建设进度原因在2026年6月30日前未完成的项目，后续工作仍由原中标单位延续完成。

(2) 框架招标有效期及要求：框架协议生效时间（协议签订时间或上一个框架协议失效时间，以晚到者为准）至 2026年6月30日。（如本次框架招标结果有效期到期前未有新的招标结果，经合同双方商议后，可延长到新的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前，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 框架采购协议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不超过承诺采购金额的150%。协议期届满，中标人实际采购金额低于承诺采购金额上限的，按期终止框架协议；实际采购金额达到承诺采购金额上限时，应提前终止框架协议。

(4) 若后续国家、地方、行业发布新标准、新要求，则按照最新标准、最新要求执行。

19.2 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20. 合同签署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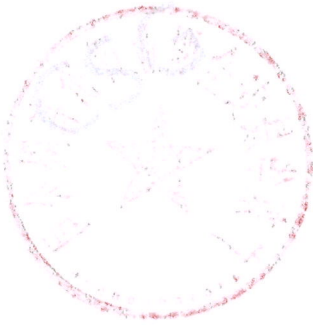
2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20.2 本合同附件包括《技术服务项目委托函》、《保密协议》、

《廉洁协议书》，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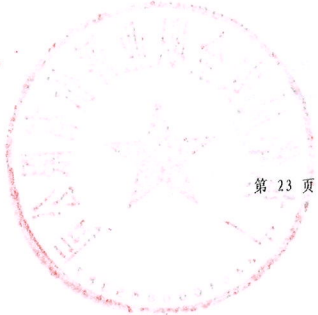


第 27 页 共 33 页

【本页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20kV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技术服务框架合同（合同编号：090000202403010902487）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陈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日

乙方（盖章）： 广东华晨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日



附件1《技术服务项目委托函》参考格式（本委托函一式两份，
技术服务单位与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具体单项技术服务项目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技术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成果文件	成果文件名 称	
	提交形式	
	提交时间	
技术服务费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签发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签收人：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 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署《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20kV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技术服务框架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现就主合同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保密信息，签署本保密协议。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主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及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经营信息等。

1.1 商业秘密是指甲方在科研、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中形成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甲方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1.2 工作秘密是指甲方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妨碍正常履行职能或者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甲方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内部敏感事项。

1.3 敏感信息是指甲方在生产经营和改革党建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未被确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工作秘密，但只限定在甲方内部传递、使用，不宜对外公开的各类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

公文及过程稿、领导讲话及指示批示、会议内容及决定事项、重要工作动态等。

2. 保密人员

2.1 乙方的管理人员、一般员工以及其它受乙方委托、聘用等直接或间接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均应恪尽保密义务，不因人员的流动而免责。

2.2 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应经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保密安全性不得低于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检查、验证乙方与乙方人员遵守保密协议的权利，乙方在甲方提出需求后，必须提交相关资料。

3. 保密义务

3.1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对于从甲方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按要求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如乙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甲方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乙方内部的保密信息进行安全管理。对于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行业和甲方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3.2 乙方所获知的保密信息须在本单位内部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本单位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透露的内容只能是与其工作相关的信息。

3.3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3.4 保密信息及利用保密信息所形成的工作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保密信息及工作成果之全部或部分泄漏、告知、复制、传播、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及第三人使用。

3.5 在现场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并遵守甲方关于第三方人员管理规定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带离办公场所。

3.6 乙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 5 日内将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全部退回甲方，或者经甲方同意后全部销毁。

4. 安全责任

4.1 乙方及参加项目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等安全防护方案和评估规范》以及南方电网公司网络安全和关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项目职责范围内的法律、行政、民事责任。

4.2 乙方应对所开发或提供的系统及相关软硬件负安全责任，系统代码中不含有恶意代码、后门等，对所开发或提供系统及硬件的中高危安全漏洞，乙方有责任及时修复。

4.3 乙方发现其交付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告知甲方。

4.4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产品或服务的安全功能、应急响应措施和培训计划。

4.5 乙方所交付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应当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6 乙方提供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审查有关规定，国家要求开展网络安全审查时，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

4.7 乙方参加项目人员应确保安全可靠，防止网络安全事件和失泄密事件发生。

4.8 乙方及参加项目人员应确保不进行传播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以及通过任何途径外泄涉及南方电网公司敏感信息文档、重要信息数据等行为。

4.9 乙方及参加项目人员不对网络设备、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信息设备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授权扫描、探测，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故意绕开、逃避或破坏甲方网络安全管控措施。

4.10 未经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或者保护工作部门、运营者授权，乙方及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可能影响或者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活动。

4.11 乙方及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实施非法侵入、干扰、破坏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不得危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

4.1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开展系统加固、漏洞整改、应急处置、技术支撑等工作。

4.13 乙方不得将与南方电网公司相关的开发、测试、演示系统（带有南方电网公司相关信息、标志或者南方电网公司内部数据）向互联网开放；系统出厂前禁止使用南方电网公司真实数据，确须使用的，必须获得南方电网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同意并对数据进行脱敏。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必须遵照本保密协议，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主合同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负责赔偿因违反上述条款而为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2 乙方发生网络安全、失泄密等事件，致使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方案、规划、图纸、数据等资料泄露，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按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积极配合开展事件调查，接受落实整改措施。若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应在 1 小时内及时告知，其他网络安全事件应在 24 小时内告知，乙方还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泄露资料清单；如乙方无法提供泄露资料清单的，将由甲方指派相关人员到乙方泄密地点进行采样和评估鉴定，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后续止损工作。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6. 有效期限

本协议长期有效，不因主合同终止而终止。

7.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保密相关事宜引发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8. 协议签署与生效

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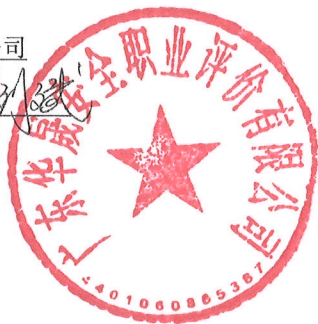
陈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1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署了《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20kV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技术服务框架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现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的意识，营造守法、诚信、清正、廉洁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签署本廉洁协议书。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廉洁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合同双方权益。

2. 甲方（包括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索取或收受乙方（包括乙方及其委托人、代理人、中间人等相关单位，以及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的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借用乙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

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3. 乙方应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利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合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甲方提供或赠送礼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其他非财产性利益；不得向甲方借出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及亲属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不得为甲方参与可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经济活动提供便利；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甲方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发现甲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或举报。受理部门：公司监督部信访案管科；举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一路39号2205公司监督部信访案管科收；举报邮箱（网站）：xinfang@sz.cgs.cn；举报电话：0755-88933511, 13699753981。

4. 甲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由相关部门（机构）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或处理；涉嫌职务犯罪的，移交监察机构办理。

5. 乙方违反国家及本合同有关廉洁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处理有关规定，在南方电网公司范围内对乙方进行一定期限的不接受投标、市场禁入（包括暂停投标资格、取消中标或成交资格、不签订新的订单合同或发出新的订单）等不与其发生新的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SG

CSG

CSG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陈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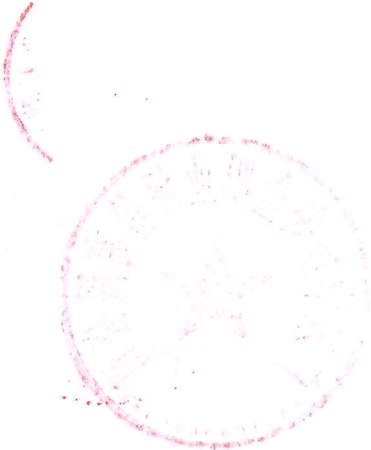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11日

乙方（盖章）：广东华晨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日



子合同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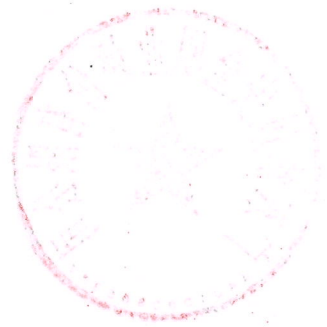
HSAP 2025-0371 (HSAP 2024-0302 大合同)

合同会办审批表

合同编号	09000020250303010901949
合同名称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 20kV 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技术服务框架合同补充协议 (090099DY25050013 项目)
资金流向	付款
合同金额	136,500.00 人民币 (元)
承办部门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大鹏供电局/工程部/业主项目部
合同承办人	李哲
签约对方当事人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合同承办人申请	李哲 2025-07-28 15:22:52 合同约定满足工作要求, 价格合理, 合同相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审批表 1/2

科室负责人审批	杨伟祯 2025-07-28 17:07:36 已审核。
合同承办人	李哲 2025-07-29 09:42:40 请审核。
归口部门专责审核	王京 2025-07-30 09:49:27 合同约定内容合理，合同相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合同承办人	李哲 2025-07-30 09:53:27 请审核。
财务中心专责审查	阮亦宁 2025-07-30 17:29:29 合同资金已有预算计划，支付条款符合财务规定。
法规部专责审核	陈土其 2025-07-31 08:46:30 已审核，合同内容及条款合法、完备、明确。
合同承办人	李哲 2025-07-31 14:14:27 请冯总审批
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批	冯悦波 2025-08-06 15:06:39 同意。



成果文件证明董昌盛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

编号：2025HS0351

大鹏新区深圳一鹿网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231646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涉中压燃气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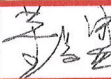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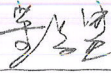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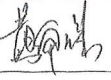
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APJ-(粤)-001

2025年6月24日

评价人员

	姓名	专业能力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项目组成员	丁禹	化工工艺	1700000000200529	018359	丁禹
	黄佩琪	安全	1500000000301878	025745	
	齐向上	电气	1500000000200973	025757	齐向上
	姚仁	安全	1600000000301410	029649	姚仁
报告编制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丁禹	化工工艺	1700000000200529	018359	丁禹
	黄佩琪	安全	1500000000301878	025745	
	齐向上	电气	1500000000200973	025757	齐向上
	姚仁	安全	1600000000301410	029649	姚仁
报告审核人	汪丰梅	防腐	1100000000100089	018116	汪丰梅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雨田	工艺设备与控制	1600000000301523	030290	李雨田
技术负责人	高义	自动化	0800000000102912	006198	高义

四、管理班子拟投入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表

序号	人员类别	职称或资格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安全评价师二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姓名：董昌盛
2	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姓名：王衡
3	其他人员	王美芳（高级工程师）、汪丰梅（高级工程师）、黄佩琪（工程师）、曹光明（高级工程师）	4	姓名：王美芳、汪丰梅、黄佩琪、曹光明
	合计	/	6	

注：1.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应当符合《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要求的安全评价项目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如不符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增加或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2. 中标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管理班子按甲方要求的组织架构进行设置。

3. 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认为最低人员配备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增加或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

4. 如乙方中标，乙方拟投入人员存在不满足最低人员配备表要求的，法律法规允许更换的，乙方在入场时须按照最低人员配备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并接受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如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的，乙方须增加相应的人员，同时接受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法律法规不允许更换情形）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5. 如本工程总投资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可申请调整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数量，调整数量以甲方核定为准。

6. 表中人员不允许重复计列。

7. 实际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甲方按投入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后，替换人员需经甲方考察认可；如替换人员无法胜任的，需按甲方要求更换至满足要求为止。

说明：拟投入人员-董昌盛、王美芳两人的社保均买在我们深圳分公司，分公司属于没有独立法人的机构，所以缴纳的社保证明一并视同本单位缴纳。

附分公司营业执照



4.1 项目负责人-董昌盛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主要简历、经验：

二级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1985.09-1988.07 湖北农学院 农业化学专业

2013.09-2016.01 中国地质大学 安全工程专业；

2022.06-至今：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理、授权签字人、安全评价师、评审员；

承担过的项目（后附相关证明）：

1. 500 千伏珠东南局部网架优化工程（深圳段）涉输油管道、燃气管道安全技术评价技术服务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涉既有油气管道、燃气管道、加油站第三方安全影响评价、惠畅路市政工程涉现役高压及规划次高压燃气管道相互影响安全评价
3. 深圳 220 千伏观福站输变电工程及配套线路涉天然气管道高压及次高压燃气管道安全评价技术服务
4.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 20kV 及以下配网基建工程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场所相互影响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技术服务框架
5.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涉燃气管道专项安全评价服务
6. 新彩青少年极限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涉油气管线安全专项评估咨询服务。

姓名 董昌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9月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西路269号椰风海岸E栋2-2C
公民身份号码 422101196809046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1.09-2033.01.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董昌盛 性别 男、一九六八年 九月 四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安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王学强

证书编号:104917201605154010

二〇一六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毕业证书



湖农毕字(88)第0169号

学生董昌盛性别男，一九六八年
九月生，于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
七月在本校 农学系农化专业三年制
专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湖北农学院

院长

一九八八年七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董昌盛
身份证号：42210119680904627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化学工程
级别：副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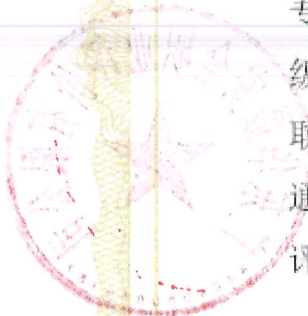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石油化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00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姓名 董昌盛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68 年 9 月 4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文化程度 大专
Educational Level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13 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1200000000200197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422101196809046273
ID Card No.

职业及等级 安全评价师二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0.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2.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综合评审成绩 73.0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2 年 7 月 13 日
Year Month Day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008355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34443308442791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日期: 2008年 11月 25日
Issued on





姓名 董昌盛

性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083554

持证人签名 董昌盛

执业证号 44090079667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16日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危险物品安全(危险化学品)
聘用单位: 深圳市世和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6年05月15日

董昌盛 422101196809046273
注册类别: 危险物品安全(危险化学品)
聘用单位: 深圳市世和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02月10日

注册记录

C0010 董昌盛 422101196809046273
注册类别: 化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世和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04月28日至2026年4月28日

B0008 董昌盛 422101196809046273
注册类别: 化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2年04月28日至2026年4月28日

注册记录

Y0018 董昌盛 422101196809046273
注册类别: 化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04月28日至2031年4月28日

注册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昌盛

社保电脑号：601053544

身份证号码：4221011968090462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晨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7803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78037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2	3078037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3	3078037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4	3078037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5	3078037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6	30780373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8160.0	3840.0		2880.0	960.0			240.0		192.0	384.0		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dba7ca2f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80373

单位名称
广东华晨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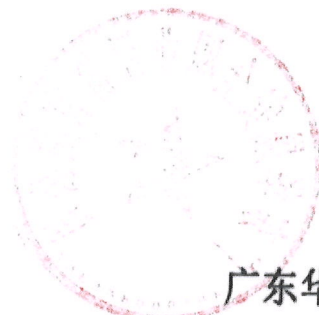


对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里的工作业绩证明

编号：2023HS0075-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500kV 珠东南局部网架优化工程（深圳段）
架空高压输电线路跨越及伴行国家管网集团
广东运维中心深圳作业区天然气管道

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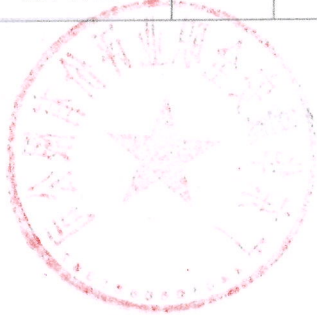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评价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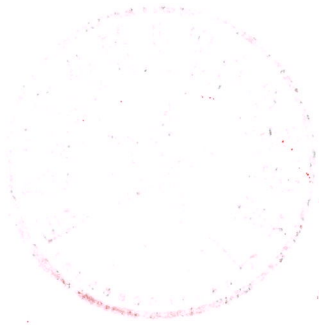
	姓名	专业能力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项目组成员	曹光明	电气	1200000000200685	016908	曹光明
	杨懿	自动化	S011044000110193002073	035521	杨懿
	王晓波	油气储运	0800000000205301	006552	王晓波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报告编制人	曹光明	电气	1200000000200685	016908	曹光明
	杨懿	自动化	S011044000110193002073	035521	杨懿
	王晓波	油气储运	0800000000205301	006552	王晓波
报告审核人	赵艳艳	化工	1600000000201113	035042	赵艳艳
过程控制负责人	齐向上	土木	S01104400011019100100	023755	齐向上
技术负责人	汪丰梅	防腐	1100000000100089	018118	汪丰梅



编号：2023HS0073-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500kV 珠东南局部网架优化工程（深圳段）
架空高压输电线路跨越及伴行广东大鹏液化
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

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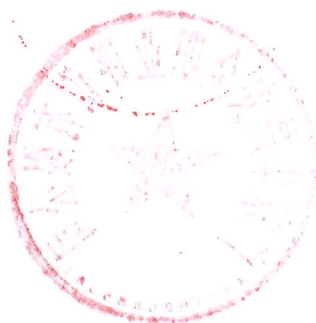
APJ-(粤)-001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评价人员

	姓名	专业能力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项目组成员	曹光明	电气	1200000000200685	016908	曹光明
	杨慧	自动化	S011044000110193002073	035521	杨慧
	王晓波	油气储运	0800000000205301	006552	王晓波
报告编制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曹光明	电气	1200000000200685	016908	曹光明
	杨慧	自动化	S011044000110193002073	035521	杨慧
	王晓波	油气储运	0800000000205301	006552	王晓波
报告审核人	赵艳艳	化工	1600000000201113	035042	赵艳艳
过程控制负责人	齐向上	土木	S011044000110191001003	025057	齐向上
技术负责人	汪丰梅	防腐	1100000000100089	018116	汪丰梅



编号：2023HS0125-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20 千伏观福站输变电配套线路（110 千伏、220
千伏）工程涉深燃现役次高压、规划高压燃气
管道专项

安全评价报告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APJ-(粤)-001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评价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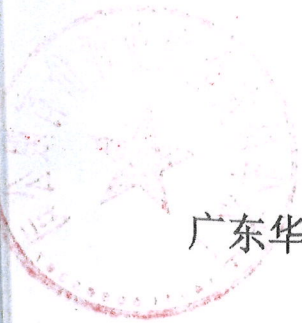
	姓名	专业能力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项目组成员	曹光明	电气	1200000000200685	016908	曹光明
	杨慧	自动化	S011044000110193002073	035521	杨慧
	王晓波	油气储运	0800000000205301	006552	王晓波
报告编制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曹光明	电气	1200000000200685	016908	曹光明
	杨慧	自动化	S011044000110193002073	035521	杨慧
报告编制人	王晓波	油气储运	0800000000205301	006552	王晓波
	赵艳艳	化工	1600000000201113	035042	赵艳艳
报告审核人	赵艳艳	化工	1600000000201113	035042	赵艳艳
过程控制负责人	齐向上	土木	S011044000110191001003	025757	齐向上
技术负责人	汪丰梅	防腐	1100000000100089	018116	汪丰梅



编号：2025HS0350

大鹏新区深圳市大鹏新区水务管理中心（禾塘
仔水库）26444927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
涉中压燃气管道

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APJ-(粤)-001

2025年7月9日



评价人员

	姓名	专业能力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项目组成员	丁禹	化工工艺	1700000000200529	018359	丁禹
	黄佩琪	安全	1500000000301878	025745	黄佩琪
	齐向上	电气	1500000000200973	025757	齐向上
	姚仁	安全	1600000000301410	029649	姚仁
报告编制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丁禹	化工工艺	1700000000200529	018359	丁禹
	黄佩琪	安全	1500000000301878	025745	黄佩琪
	齐向上	电气	1500000000200973	025757	齐向上
	姚仁	安全	1600000000301410	029649	姚仁
报告审核人	汪丰梅	防腐	1100000000100089	018116	汪丰梅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雨田	工艺设备与控制	1600000000301523	030290	李雨田
技术负责人	高义	自动化	0800000000102912	006198	高义

编号：2025HS0351

大鹏新区深圳一鹿网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231646 业扩报装配套工程涉中压燃气管道

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APJ-(粤)-001

2025年6月24日



评价人员

	姓名	专业能力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项目组成员	丁禹	化工工艺	1700000000200529	018359	
	黄佩琪	安全	1500000000301878	025745	
	齐向上	电气	1500000000200973	025757	
	姚仁	安全	1600000000301410	029649	
报告编制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丁禹	化工工艺	1700000000200529	018359	
	黄佩琪	安全	1500000000301878	025745	
	齐向上	电气	1500000000200973	025757	
	姚仁	安全	1600000000301410	029649	
报告审核人	汪丰梅	防腐	1100000000100089	018116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雨田	工艺设备与控制	1600000000301523	030290	
技术负责人	高义	自动化	0800000000102912	006198	

编号：2025HS0606-1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
整治工程涉现役及规划次高压燃气管道
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APJ-(粤)-001

2025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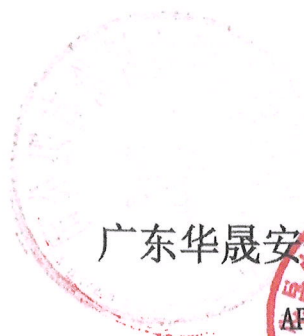
20251150606-1

评价人员

	姓名	专业能力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项目组成员	赵凯猛	安全	44220307977	/	赵凯猛
	郑文生	油气储运	44210277813	/	郑文生
	王美芳	安全	1600000000301393	028940	王美芳
	李雨田	工艺设备与控制	1600000000301523	030290	李雨田
报告编制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赵凯猛	安全	44220307977	/	赵凯猛
	郑文生	油气储运	44210277813	/	郑文生
	王美芳	安全	1600000000301393	028940	王美芳
	李雨田	工艺设备与控制	1600000000301523	030290	李雨田
报告审核人	汪丰梅	防腐	1100000000100089	078116	汪丰梅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佩琪	安全	1500000000301878	025745	黄佩琪
技术负责人	高义	自动化	0800000000102912	006198	高义

编号：2025HS0606-2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宝安区沙井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
整治工程涉中压燃气管道
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APJ-(粤)-001

2025年9月28日



评价人员

	姓名	专业能力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项目组成员	赵凯猛	安全	44220307977	/	赵凯猛
	郑文生	油气储运	44210277813	/	郑文生
	王美芳	安全	1600000000301393	028940	王美芳
	李雨田	工艺设备与控制	1600000000301523	030290	李雨田
报告编制人	董昌盛	安全	1200000000200197	024105	董昌盛
	赵凯猛	安全	44220307977	/	赵凯猛
	郑文生	油气储运	44210277813	/	郑文生
	王美芳	安全	1600000000301393	028940	王美芳
	李雨田	工艺设备与控制	1600000000301523	030290	李雨田
报告审核人	汪丰梅	防腐	1100000000100089	018116	汪丰梅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佩琪	安全	1500000000301878	025745	黄佩琪
技术负责人	高义	自动化	0800000000102912	006198	高义

4.2 审核人-王衡





粤高取证字第 1002001100596 号

王衡 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输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



姓名：王衡
证件号码：23010319791016731X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0月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18日
管理号：20201002044000000256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应急科普](#)

🏠 [首页](#) > [服务](#) > [办事大厅](#)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信息查询

📄 23010319791016731X

👤 王衡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姓名	王衡
注册证书号	44250424053
聘用单位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30-04-30
注册类别	其他安全
备注	

1



咨询工程师(投资)

Consult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王 衡

证件号码: 23010319791016731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10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9月18日

管理号: 20220903144000000585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名：王衡

性别：男

身份证号：23010319791016731X

证书编号：咨登2320240619699

专业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公路

执业单位：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06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06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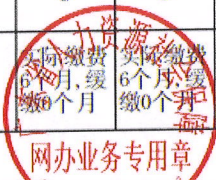


20260616401083101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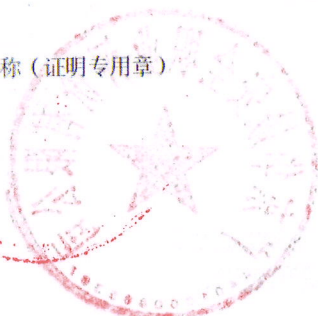
姓名	王衡		证件号码	2301031979101673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6	广州市: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6-16 16:4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4.3 其他人员-王美芳

姓名 王美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3月27日
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严塘镇染阳村红头岭00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4199003272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茶陵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6.19-2036.06.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美芳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申正雨

证书编号：101417201405007015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王美芳

性别：女

从事专业：其他-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4年10月17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30224199003272224

证书编号：鲁240200033202755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4〕79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8P70X30K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姓名 Name 王美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90 年 3 月 27 日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大学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6 年 03 月 08 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600000000301393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30224199003272224

职业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60.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81.0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合格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6 年 3 月 8 日 Year 2016 Year 3 月 8 日 Day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AG 00265887
No.



持证人签名: 王美芳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3440332015449901001901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9月0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姓名 王美芳

性别 女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AG00265887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44180176306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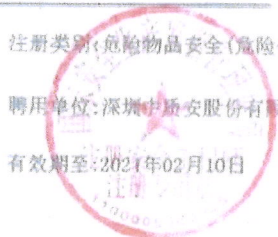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危险物品安全(危险化学品)

聘用单位: 深圳中质安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02月10日



C0020 王美芳 430224199003272224

注册类别: 化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中质安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



注册记录

B0040 王美芳 430224199003272224

注册类别: 化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有效期: 2023年12月15日至2026年5月28日



Y0022 王美芳 430224199003272224

注册类别: 化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有效期: 2026年5月28日至2031年5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美芳

社保电脑号：628527502

身份证号码：4302241990032722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7803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6	02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6	03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6	04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6	05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2026	06	30780373	7200.0	1152.0	576.0	2	7200	108.0	36.0	1	7200	36.0	7200	28.8	7200	57.6	14.4
合计			6912.0	3456.0			648.0	216.0			216.0		172.8	49.6		8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cdba7bfc4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3”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30780373



4.4 其他人员-汪丰梅





姓名: 汪丰梅
性别: 女
证书编号: D943340412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五月

出生年月: 一九六八年十月
专业名称: 化纤防腐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批准单位: 荆州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 荆人职[1995]1059号
评审组织: 市工程中级评委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tests and evaluations based on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Labo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三级/高级工
Third Level / Advanced Skilled Work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汪丰梅 性别 女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68 年 10 月 07 日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986009000317092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420400196810070084
ID No.



Issued by

职业资格 化工生产通用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工艺人员

防腐蚀工

职业方向
Area of Specialization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82.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技能考核成绩 82.0
Result of Skill Te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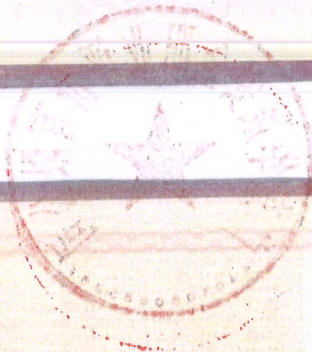


No 24996380



姓名: 汪平梅
 性别: 女
 证书编号: D2001212477
 发证日期: 2001.7

出生年月: 1968.11
 专业名称: 纺织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1.5.24
 批准单位: 湖北省人事厅
 批准文号: 鄂职[2001]82号
 评审组织: 鄂纺织高级评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姓名 汪丰梅 性别 女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68 年 10 月 07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文化程度 大学
Educational Level

发证日期 2011年06月07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1109000000100089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420400196810070084
ID Card No.

职业及等级 安全评价师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89.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60.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综合评审成绩 60.0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当前位置：证书联网查询 / 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

证书1

基础信息

姓名 **梅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0084

证书信息

职业资格 安全评价师
 技能等级 一级/高级技师
 职业方向
 证书编号 1100000000100089
 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 2011年06月07日
 发证机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数据责任单位

以上查询服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供
 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提供技术平台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008217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34443307440622
File No.:

姓名: 江中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 11月 25日
Issued on





汪丰梅

姓名 _____

女

性别 _____

0082174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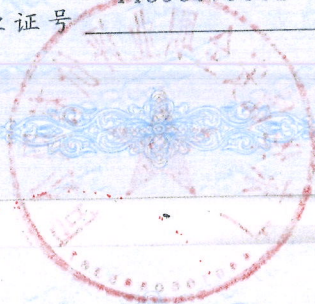
2015年01月30日

发证日期 _____

持证人签名 _____

44090079661

执业证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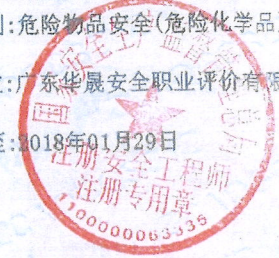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危险物品安全(危险化学品)

聘用单位: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8年01月29日



注册记录

Y0032 汪丰梅 420400196810070084

注册类别: 化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11月1日至 2026年10月31日



汪丰梅 44090079661

注册类别: 危险物品安全(危险化学品)

聘用单位: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31日



Y0035 汪丰梅 420400196810070084

注册类别: 化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01日至 2031年10月3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汪丰梅		证件号码	42040019681007008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6	广州市: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6-16 16:4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佩琪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日，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4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校(院)长: *刘明*

证书编号: 136751201105001116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佩琪，性别女，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日，于二〇二二年三月至二〇二五年七月在本校现代远程教育 油气储运工程专业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校 长: *金行*

批准文号: 教高厅【2006】16号

证书编号: 114147202505004577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2047548

姓名: 黄佩琪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10519881103514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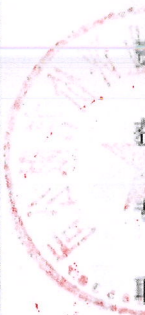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贺州市流动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贺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12月0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015年02月02日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sued by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姓名 黄佩琪 性别 女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8 年 11 月 3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文化程度 大学
Educational Level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1500000000301878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44010519881103514X
ID Card No.

职业及等级 安全评价师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0.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8.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2015 年 2 月 2 日
Year Month Day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AG 0024697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3440332014440113000085
File No.

姓名: 魏佩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8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10日
Issued on





姓名 黄佩琪

性别 女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AG00246977

持证人签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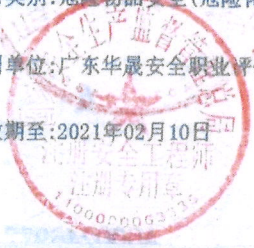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44180176458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11日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危险物品安全(危险化学品)
聘用单位: 广东华晨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02月10日



Y0008 黄佩琪 44010519881103514X
注册类别: 化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华晨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



注册记录

Y0007 黄佩琪 44010519881103514X
注册类别: 化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华晨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2月11日至2031年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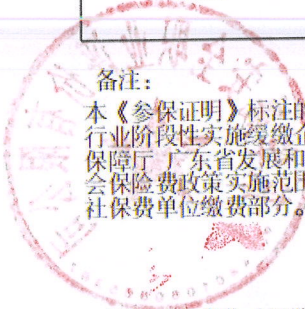


20260616392375357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佩琪		证件号码	44010519881103514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6	广州市: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6-06-16 16:4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4.6 其他人员-曹光明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曹光明

性别：男

从事专业：其他-电气技术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4年10月17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42623197310060033

证书编号：鲁240200033202658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4〕79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PCL09Q9L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姓名 曹光明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10月6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文化程度 大学
Educational Level

发证日期 2012年07月13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1200000000200685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342623197310060033
ID Card No.

职业及等级 安全评价师二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4.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60.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综合评审成绩 64.0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2年 7月 13日
Year Month Day
职业技能鉴定
专用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008220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34443307440499
File No.:

姓名: 曹逸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11月25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44090067206	姓名 曹光明
	性别 男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0082204
	发证日期 2013年01月29日

<h3>注册记录</h3> <p>注册类别: 非煤矿山安全 聘用单位: 广州元景安全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6年01月28日</p>	<h3>注册记录</h3> <p>曹光明 342623197310060033 注册类别: 非煤矿山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02月10日</p>
<p>注册类别: 非煤矿山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5年03月24日</p>	<p>Y0001 曹光明 342623197310060033 注册类别: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2月11日至2024年2月11日</p>

<h3>注册记录</h3> <p>Y0001 曹光明 342623197310060033 注册类别: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 聘用单位: 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6年2月11日至2031年2月10日</p>	<h3>注册记录</h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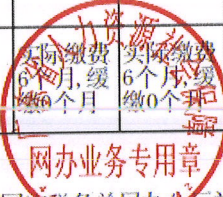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曹光明		证件号码	34262319731006003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6	广州市: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		6	6
截止		2026-06-16 16:4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6 16:48



五、中小企业划型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我方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现参加招标工程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涉燃气、输油管道及天然气管道安全评价的投标（标段编号：2412-440307-04-05-909248006001），我方郑重声明：

一、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我方属于中 小 微企业。

二、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落实支持中小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建市场〔2024〕3号），我方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大型企业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接受招标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求我方相应责任。

投标人：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斌（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06月16日

备注：1. 中小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进行确定。2.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未提供或未按格式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则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